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扩建超薄触摸屏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佳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超薄触摸屏面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572-89-01-3767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180****65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常熟县（区）东南乡（街道）金门路55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7</u> 分 <u>57.847</u> 秒， <u>31</u> 度 <u>35</u> 分 <u>49.32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195号
总投资（万元）	3121.45	环保投资（万元）	292
环保投资占比（%）	9.3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5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1、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常政复[2013]61号，2013.7.5）。 2、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55号）。		

	3、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2 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2]145 号，2022.8.26）。 4、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2 年 12 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 号，2023.1.2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 号，2021.1.2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一）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1）规划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 （2）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3）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 1）功能布局：一区两片 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 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 2）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

	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二）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该规划范围为：东至银河路，南至大滙河、西至黄山路、北至富春江路，用地面积约 14.76 平方千米。 （三）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2 年修改）》： （1）修改范围 本次修改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昆承湖湖西片区、核心区、东部中片区、东部东片区、武夷山路以东区块、苏嘉杭东部地块 6 个片区控规，共涉及 7 个基本控制单元。 （2）修改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修改对常熟南部新城昆承湖湖西片区控规（S02-01 基本控制单元修改）、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修改）、东部中片区控规（E05-04 和 E08-02 基本控制单元修改）、东部东片区控规（05、06 基本控制单元修改）、武夷山路东区块控规（E09-01 基本控制单元修改）、苏嘉杭东部地块控规（B 基本控制单元修改）中部分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四）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1）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2）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 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品为超薄触摸屏面板，主要用于电子设备，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
--	---

求，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最新规划环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1]6 号），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大滬江，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 km²（含高新区 2011 年 46km 范围及纳入开发区管理的丰田研发中心所在地）。产业发展定位：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5 号，所在厂界距离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2km	符合

		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为扩建超薄触摸屏面板项目，属于高端电子信息配套产业，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团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55号，位于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根据土地证明，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扩建超薄触摸屏面板项目，属于高端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总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零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固废零排	符合

			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3.2km，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江苏省、常熟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零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	符合	

		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零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5 号，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超薄触摸屏面板，具有机械强度高、绝缘性能优良、耐化学腐蚀、耐磨、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属于创新型产业、新材料产业，为高端电子信息配套，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同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供水排水雨污管网依托开发区现有管路，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处理；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供水、供电依托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供电管网等，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5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扩建超薄触摸屏面板项目，属于高端电子信息配套产业，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2) 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2) “三区三线”划定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 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 4 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①合理安排农业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②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支撑常熟经济社会永续发展，常熟市域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③统筹优化建设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根据城镇化发展需要，结合城镇空间结构与布局优化，引导城镇有序发展，提升空间支撑能力，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5 号，属于城镇体系结构中的南
---------	--

	部新城，位于规划中的一类工业用地，在“三区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空间区域，未占用农业、生态空间，符合当地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规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55号，位于规划中的一类工业用地，在“三区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空间区域，未占用农业、生态空间，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常熟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3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1</td><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td><td>30.63</td><td>30.63</td></tr><tr><td>2</td><td>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3.42</td><td>/</td><td>3.42</td></tr><tr><td>3</td><td>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2.46</td><td>6.70</td><td>9.16</td></tr><tr><td>4</td><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52.65</td><td>52.65</td></tr><tr><td>5</td><td>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23.13</td><td>23.13</td></tr><tr><td>6</td><td>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14.67</td><td>/</td><td>14.67</td></tr><tr><td>7</td><td>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1.90</td><td>/</td><td>1.90</td></tr><tr><td>8</td><td>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2.50</td><td>1.61</td><td>4.11</td></tr><tr><td>9</td><td>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2.64</td><td>1.57</td><td>4.21</td></tr><tr><td>10</td><td>七浦塘（常熟市）清水</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0.98</td><td>0.98</td></tr></table>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6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7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8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0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6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7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8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0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通道维护区			
1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1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3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侧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最近距离 3.2k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附图 5），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要求。					
②江苏省“三线一单”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可见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内容，具体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4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	相符

		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废气、废水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	本项目化学品使用及贮存均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妥善处置，零排放。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管理。	相符

			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源利用效率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较少，工业水循环利用，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	相符

	管 控	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最终排入白茆塘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 符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55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 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白茆塘，不在禁止企业和项目之列，项目不在周边水体设置排污口，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	相 符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 符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 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5 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5）禁止引入：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1）本项目不涉及防护绿带开发建设。 （2）本项目在居住用地 100 米以外。 （3）本项目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外。 （4）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5）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非电镀项目，且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	相符
	污染物排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年、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高新区污染物排放要求。	相符

	放 管 控	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 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 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2) 本项目地块污水能接管，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环风险较小。企业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² 、远期≥22 亿元/km ² 。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远期≤8m ³ /万元。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较少，仅使用少量水、电资源，能耗较少，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²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	符 合

③苏州市“三线一单”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	---------------	-------	---

	类别			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扩建超薄触摸屏面板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門路 5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后外排环境,与太湖、阳澄湖保护要求相符;根据表 1-9 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较少,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节约用水,不占用耕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 所属环境 管控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园区 -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2) 本项目为扩建超薄触摸屏面板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本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在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内。 (3) 项目排放废水较少，为生活污水，污染物简单，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通过合理布局、源头控制、车间隔声，确保厂	相符

				界噪声达标；妥善存放、合理处置固废，固废“零”排放。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相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袖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常熟市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达标，PM_{2.5} 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 2024 年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5 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最终纳污河道白茆塘地表水满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项目能源用电，生产设备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 目 位 于 常 熟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金 门 路 55 号，为 扩 建 超 薄 触 摸 屏 面 板 项 目，不 动 产 权 证 中 用 地 性 质 为 工 业 用 地，不 涉 及 河 段 利 用 与 岸 线 开 发。
	二、区域活动： （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 目 位 于 太 湖 流 域 三 级 保 护 区 内，不 属 于《江 苏 省 太 湖 水 污 染 防 治 条 例》禁 止 投 资 建 设

	（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等项目。						
C.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0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清单类型</th><th>类别</th></tr><tr><td>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td><td>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清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td></tr></table>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清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清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 ₃ -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 9 亿元/km ² 、远期 ≥ 22 亿元/km ²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leq 9\text{m}^3$ /万元、远期 $\leq 8\text{m}^3$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 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本项目使用切削液、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含清洗工艺，但周边 100m 内无敏感点，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 本项目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少，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相关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可在区域能平衡，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 3、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4、与太湖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满足准入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望虞河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为扩建超薄触摸屏面板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扩建超薄触摸屏面板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不产生含磷废水，立磨、大理石切割机切块、端磨、切片、脱胶、清洗、研磨修复过程以及清洗房均使用集中供液系统中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产生的含氮废液均经车间专设污水管道收集进集中供液系统沉降池经沉淀后清液循环回用，水刀机切块使用清水，产生的废水经车间专设污水管道收集进集中供液系统作为补水，集中供液系统沉降池溢流及定期更换产生的含氮废水、以及抛光修复使用抛光液定期更换产生的抛光废液经车间专设污水管道收集进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刀机切块工序，无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处置或委托所在地环卫公司统一收集清运，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则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且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6、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加强 VOCs 治理攻坚”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	--

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胶水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酒精已提供不可替代论证说明；不属于 VOCs 治理重点行业；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加强 VOCs 治理攻坚”的要求。 7、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能源、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加快构建	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	本项目将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	符合

		绿色制造体系	抓手，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	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胶水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酒精已提供不可替代论证说明。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治理重点行业。	符合

		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的要求。 8、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升级，积极采用环境友好型技术。利用常泗工业园等平台，加快资源承载能力有限的产业实现梯度转移。对化工行业，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做到“本质安全根本提升、区域布局明显优化、低端产能持续减少”。对印染行业，通过实施“1234678”工程，改造提升现有印染企业，做精做优高附加值特色印染产品，引进绿色环保、智能制造先进技术，重点打造以绿色印染为基础，形成自主可控、持续创新、链条完整、模式高效、生态绿色的国家级一体化纺织印染精品产业集群。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无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全面开展“散乱污”整治“回头看”，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确保实现动态清零。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重点，以差别化政策为抓手，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推动常熟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推进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氢燃料电池等重点产业，集聚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若干个“百亿级”“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率先整合产业链资源，依托现有开发区，建设环保产业园区，逐步形成以环保装备制造、节能设备、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和固体废弃物利用为主导的环保产业新格局。鼓励中小型环保企业集中发展，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强化 VOCs 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			

	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扩建超薄触摸屏面板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不属于化工、印染、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简单，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妥善存放、合理处置固废，固废“零”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td><td>本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td></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td><td>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td></tr> <tr> <td>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td><td>本项目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td></tr> </tbody> </table>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方式投加。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经估算，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 2\text{kg/h}$ ，且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11、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	

	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1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 表 1-14 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备注</th></tr><tr><td colspan="4"></td></tr></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本项目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要求。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	本项目治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	本项目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安全和环保手续齐全；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和管理，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

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	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严格按照苏环办字[2020]50号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	企业应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			
13、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附件 10），本项目使用的酒精为有机溶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要求；粘棒使用的胶水为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表1-15 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制要求					
类型	限量值			相符性	
	标准值		本项目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含量（g/L）	≤900	酒精	786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20		ND（<0.005）	符合
	甲醛/(g/kg)	-		/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2		ND（<0.005）	符合
表1-16 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要求					
应用领域	限量值/（g/kg）				相符性
	标准值		本项目		
其他	环氧树脂类	≤50	胶水	20	符合

12、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大气办【2021】2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上文表 1-15、表 1-16 分析结论，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规定的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同时满足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酒精已提供不可替代论证说明，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规定的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可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建立正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	本公司非涂料生产企业。	相符

面清单	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相符
2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适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不采用单级处理工艺。	相符

	予受理、审批。		
14、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从严审核，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 号）要求落实新增 VOCs 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 VOCs 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	相符
1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九）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VOCs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属于低VOC含量半水基型清洗剂；使用的胶水属于无有机溶剂型、环保型、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酒精为溶剂型清洗剂，已提供不可替代说明，废酒精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不涉及涂装、印刷、淘汰类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符合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VOCs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十八）在餐饮服务业推广使用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油烟抽排装置，并根据规模、场地和气候条件等采用高效油烟与VOCs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十九）严格控制VOCs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后定期开展VOCs监测并上报结果，做好相关台账，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符合
16、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			

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上海、马鞍山、南京等地钢铁行业，杭州、成都、南昌等地造纸行业，宁波、苏州等地纺织行业，铜陵、淮南、武汉、黄石、六盘水、遵义等地区火电行业规模。严格控制上海、南京、武汉、九江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以及岳阳化工产业园、淮北煤化工产业园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沿海城市在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高耗水项目，改进微晶玻璃生产工艺，项目实施完成形成年产 7200 万片超薄触摸屏面板的能力，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7、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重点任务</td><td rowspan="4">(一)科学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准入</td><td>1、加强规划引领。各地应立足土地、生态、能源等资源禀赋，结合区域氟化物背景值、国省考断面分布等实际，科学规划涉氟产业发展，合理确定优先保护区域和优先发展区域，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td><td>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符。</td><td>符合</td></tr> <tr> <td>2、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有序设立光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打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td><td>园区已有多家光伏、电子、硅材料企业，且本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td><td>符合</td></tr> <tr> <td>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td><td>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且无氟化物排放，不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td><td>符合</td></tr> <tr> <td>4、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td><td>本项目仅抛光粉中含少量氟化物，用量较少，且无氟化物排放，非涉</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准入	1、加强规划引领。各地应立足土地、生态、能源等资源禀赋，结合区域氟化物背景值、国省考断面分布等实际，科学规划涉氟产业发展，合理确定优先保护区域和优先发展区域，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符。	符合	2、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有序设立光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打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园区已有多家光伏、电子、硅材料企业，且本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	符合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且无氟化物排放，不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	符合	4、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仅抛光粉中含少量氟化物，用量较少，且无氟化物排放，非涉	符合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准入	1、加强规划引领。各地应立足土地、生态、能源等资源禀赋，结合区域氟化物背景值、国省考断面分布等实际，科学规划涉氟产业发展，合理确定优先保护区域和优先发展区域，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符。	符合																			
		2、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有序设立光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打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园区已有多家光伏、电子、硅材料企业，且本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	符合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且无氟化物排放，不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	符合																			
		4、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仅抛光粉中含少量氟化物，用量较少，且无氟化物排放，非涉	符合																			

			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涉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及现状，提出涉氟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	氟重点企业	
			8、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企业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项目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无含氟废水排放。	符合
			9、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总量。	符合
		(三)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治理基础	10、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企业原辅料含氟较少，且无氟化物排放，不涉及总量，非涉氟重点企业。	符合
			11、建立水质“指纹库”。在重点区域、重点断面周边收集涉氟企业原料、产品、设备及污染源特征等相关资料，建立污染源排污精细化动态监管系统，为“企业雨污水排口-园区雨污水泵站-污水厂进出水-园区入河排口-水体重点断面”全流程监管提供新型高效抓手，实现对区域污染源排污行为的动态监管，提高污染源排污精细化监管水平。到 2025 年底，涉氟重点园区试点完成水质“指纹库”的建设。	项目积极配合园区水质“指纹库”建设，提供企业原料、产品、设备及污染源特征等相关资料。	符合
			12、推动“绿岛”建设。因地制宜，坚持“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思路，鼓励各地依据涉氟企业	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将	符合

			分布情况，针对电子、光伏、硅产业等涉氟中小微企业，建设含氟工业废水处理的“工业绿岛”项目，提升集中治污能力，降低废水治理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积极探索“绿岛”建设的可行性。	
		(四) 加大符合科技研发，实现创新引领	13、健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氟化物排放及在线监测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涉氟行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标可行性研究，开展氟化物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和检测技术方法研究，制定相关运行管理要求，规范行业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排放。	符合
			14、加强科技支撑。加强氟化物产生及治理新科技和新技术等研究，提升创新能力。有关科技发展计划应将预防、减少和控制氟化物产生的替代工艺、替代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以及过程优化、尾水净化技术和设备等列为重点，加大低成本、高效率治理工艺的研发力度，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将积极探索预防、减少和控制氟化物产生的替代工艺、替代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可行性。	符合
			15、坚持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实践案例，推进建立重大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引领效应。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加强氟化物削减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重点指导和支持有条件地区积极创建氟化物治理示范园区。	企业将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加强氟化物削减关键技术联合攻关。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熟佳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5 号常熟佳合高级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电子显示用玻璃基板、盖板和光学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半导体切割研磨类工具材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性能电子陶瓷基板及多层陶瓷共烧元器件、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为公司发展，企业拟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5 号常熟华融太阳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异地开展扩建超薄触摸屏面板项目，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扩建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实现年产 7200 万片超薄触摸屏面板（新型显示模组器件尺寸小于 1850mm*1500mm），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4〕195 号）。本项目产品具有机械强度高、绝缘性能优良、耐化学腐蚀、耐磨、热稳定性好等优点，主要用于手机及可穿戴式电子设备，当前市场电子产品用途广泛、需求量大，对本项目产品有很大需求，高性能的超薄触摸屏面板也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提供助力，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规模设置合理，迎合市场供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显示器件制造”，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鉴于本项目位于金门路 55 号，租赁常熟华融太阳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与现有项目（位于金门路 25 号，租赁常熟佳合高级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非一个厂区，因此，以下仅介绍本项目（55 号华融太阳能厂区）内容，金门路 25 号厂区的现有项目内容均在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内容中描述。

2、主要产品及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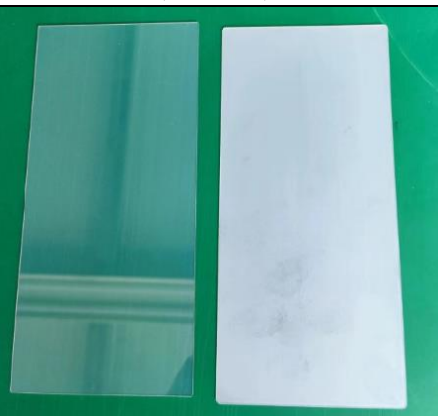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	厂区	工程名	产品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	备

号		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运行时数	注
1	55号华融太阳能厂区	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	超薄触摸屏面板	170mm*80mm*0.71mm, 单块约 30g	0	+7200万片	7200万片	7992h	/

表2-2 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说明
超薄触摸屏面板		具有机械强度高、绝缘性能优良、耐化学腐蚀、耐磨、热稳定性好等优点，主要用于手机及可穿戴式电子设备。 主要性能指标：透光率 $\geq 91\%$ ，抗摔是 GG7 的二倍、维氏硬度 910kgf/mm^2

3、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3 及 2-4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厂区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 方式	贮存 位置	最大 储量(t)	来源 及运 输
			扩建 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全厂				
55号华融太阳能厂区	玻璃块	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由二氧化硅和其他氧化物组成； 180×425×25-35mm	0	2100	2100	托盘	玻璃块暂存区	500	外购，车运
			0	500	500				25号厂区自制产品，车运
	金刚线	碳钢	0	36万 km (约 46.8t)	36万 km (约 46.8t)	30km/箱	仓库	3万 km	外购，车运
	树脂板	树脂， 690*159*10mm	0	13.2万块 (约 158.4t)	13.2万块 (约 158.4t)	25块/箱	仓库	0.6万块	外购，车运

切削液	CFQ 玻璃切削液，半水基，丙三醇 20%~35%，三乙醇胺硼酸酯 5%~20%，三乙醇胺 5%~15%，助剂 <2%，水余量	0	100	100	1t/桶	仓库	25	外购，车运
胶水	HD-303 粘合剂，本体型，多组份混合物：甲基丙烯酸、环氧树脂 降低剂	0	8	8	1kg/桶装	仓库	0.6	外购，车运
酒精	无水乙醇 99.7%，分子式：C ₂ H ₆ O，分子量：46.07	0	0.9	0.9	20kg/桶	防爆柜	0.2	外购，车运
抛光粉	稀土抛光粉，氧化铈 70-80%、氧化镧 10-20%、氟化物 3-5%、其他 2-5%	0	4	4	25kg/袋装	仓库	0.4	外购，车运
润滑油	基础油 70-90%、脂肪酸皂 5-30%、抗氧化添加剂 0.1-1%	0	1	1	200kg/桶	仓库	0.4	外购，车运
抹布及手套	/	0	0.1	0.1	袋装	仓库	0.01	外购，车运
消泡剂	硅油、改性聚硅氧烷、分散剂、稳定剂	0	0.2	0.2	25kg/桶	废水处理站	0.025	外购，车运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淡黄色液体、轻微气味，密度 1.2 ±0.1，易溶于水，芳香烃总含量：<0.01%，pH 值：8-9.5，稳定	不燃	无可利用资料
2	胶水	蓝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1，沸点：130℃，闪点：110℃	明火可燃	无资料
3	酒精	无色液体，有酒香，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熔点（℃）：-114.1，沸点（℃）：78.3，闪点（℃）：12，引燃温度（℃）：363，爆炸上限[%（V/V）]：19.0，爆炸下限[%（V/V）]：3.3，燃烧热（kJ/mol）：1365.5，临界温度（℃）：243.1，	易燃，具刺激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7060 mg/kg（兔经口），743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37620 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

		临界压力（MPa）：6.38		
4	抛光粉	灰白色粉末状固体，无特殊气味，pH 值：8.0，熔点：1950℃，沸点：3500℃	不可燃	急性毒性：氧化 LD ₅₀ ：>2000mg/kg（经口，大鼠），LC ₅₀ ：>5050 mg/kg（吸入，大鼠）；氧化镧 LD ₅₀ ：>9968mg/kg（经口，大鼠）
5	润滑油	均匀膏体，滴点≥175℃，钢网分油 100℃*24h：≤5%，工作锥入度：445-475，腐 蚀 试 验 100℃*3h：合格	高温下可燃烧	无资料
6	消泡剂	白色或淡黄色乳液，pH：6.5~8.5	不易燃易爆	对眼睛、皮肤、黏膜有刺激作用，毒性较低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厂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55 号 华融太阳能厂区	大理石切割机	WG-800 等	14	切块
2		水刀机	定制	1	切块
3		立式磨床	7475B 等	6	立磨
4		端面磨床	定制	4	端磨
5		平面磨床	7140 等	4	端磨
6		金刚线切片机	高测 630、 NTC442 等	83	切片
7		水车	自制，含 1 个水槽，800×1200×200mm	35	脱胶
8		脱胶槽	1500×800×400mm，电加热	4	脱胶
9		清洗机	自制，含 2 个并排水槽，合计 800×350×250mm，含烘干，电加热	4	清洗
10		玻璃分选机	自制	10	检验
11		研磨抛光机	定制	2	修复，一台用于研磨、一台用于抛光

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本项目主要工艺切块所用大理石切割机每台生产能力约 650 片产品/h（水刀机非主设备不计），立磨所用立式磨床每台生产能力约 1600 片产品/h，端磨所用端面磨床、平面磨床每台生产能力约 1200 片产品/h，切片所用金刚线切片机每台生产能力约 110 片产品/h，脱胶所用水车每台生产能力约 260 片产品/h（脱胶槽非主设备不计），清洗机每台生产能力约 2500 片产品/h，检验所用玻璃分选机每台生产能力约 1000 片产品/h，每年生产 7992h，则设备总体每年可生产超薄触摸屏面板约 7273 万片，可满足年产玻璃片 7200 万片的生产能力，设备与产能相匹配。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厂区	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主体工程	55号华融太阳能厂区	生产车间		5500 m ²	位于华融太阳能3幢厂房一楼，不含公共面积
贮运工程		玻璃块暂存区		12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防爆柜		1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酒精
		仓库		3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其他原辅料
		成品暂存区		12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厂内运输		本项目不配备厂内运输工具，借用房东的叉车等工具进行厂内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043.42 t/a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598.4 t/a	设置雨污分流，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白茆塘
		供电		350 万 kW	依托已有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75t/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滬江，最终汇入白茆塘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60 m ²	收集后外售或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45 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设施		租赁厂区北部设有1个雨水排口并安装有阀门，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依托雨水管网暂存事故废水，配备有一定的应急物资			

6、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3043.42t/a。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集中供液系统切削废水及抛光废液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回用量 974.58 t/a；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滬江，最终汇入白茆塘，排水量为 1598.4t/a。

（1）工业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立磨、大理石切割机切块、端磨、切片、脱胶、清洗、研磨修复过程以及清洗房定期清洗设备附件均使用集中供液系统中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初始配比

	约 1: 15, 后续仅在切片工序根据经验补充切削液), 年使用量共 44472.79t/a, 生产过程损耗量均按 2%计, 约 889.45 t/a, 产生的废液均进集中供液系统沉降池经沉淀后清液循环回用。其中: ①立磨、大理石切割机切块每台设备循环使用量按 0.5t/d 计, 端磨、切片每台设备循环使用量按 1t/d 计, 年生产 333 天, 共 33633t/a, 混合液经生产损耗后产生废液 32960.34t/a; ②脱胶水中混合液约每天更换 1 次, 每台水车水槽 800×1200×200mm, 容积 0.192m³, 年生产 333 天, 则 35 台水车共产生废液 2237.76t/a; ③脱胶槽中混合液约每周更换 3 次, 每个脱胶槽 1500×800×400mm, 容积 0.48m³, 每年按生产 50 周计, 则 4 个脱胶槽共产生废液 288t/a; ④清洗机中混合液约每天更换 1 次, 每台清洗机水槽 800×350×250mm, 容积 0.07m³, 年生产 333 天, 则 4 台清洗机产生废液 93.24t/a; ⑤研磨抛光机研磨修复过程循环使用混合液, 约每月更换 1t, 产生废液 12t/a; ⑥清洗房用混合液定期清洗设备附件, 更换量约 1t/h, 年生产 7992h, 产生废液 7992t/a。 水刀机切块使用清水约 0.5t/h, 水刀机每年按运行 4000h 计, 用水 2000t/a, 按 2%损耗计, 其余进集中供液系统作为补水, 集中供液系统沉降池满溢产生废水约 546.97 t/a 进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集中供液系统设有一个 120 立方的沉降池, 池中混合液约每季度集中更换一次, 产生废水 480t/a, 进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集中供液系统混合液经沉降池静置沉淀, 且定期更换、定期补水, 循环回用不会发臭变浑, 具有可行性。 研磨抛光机抛光修复使用抛光液(抛光粉与水按 1:5 配比而成), 本项目使用抛光粉 4t/a, 则配比用水 20t/a, 抛光液循环使用, 约每月更换 1t, 即产生抛光废液 12t/a, 进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 每年生产333d,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企业实际情况, 用水定额按60L/(人·d)计, 则年生活用水量为1998m³, 约1998t。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 为1598.4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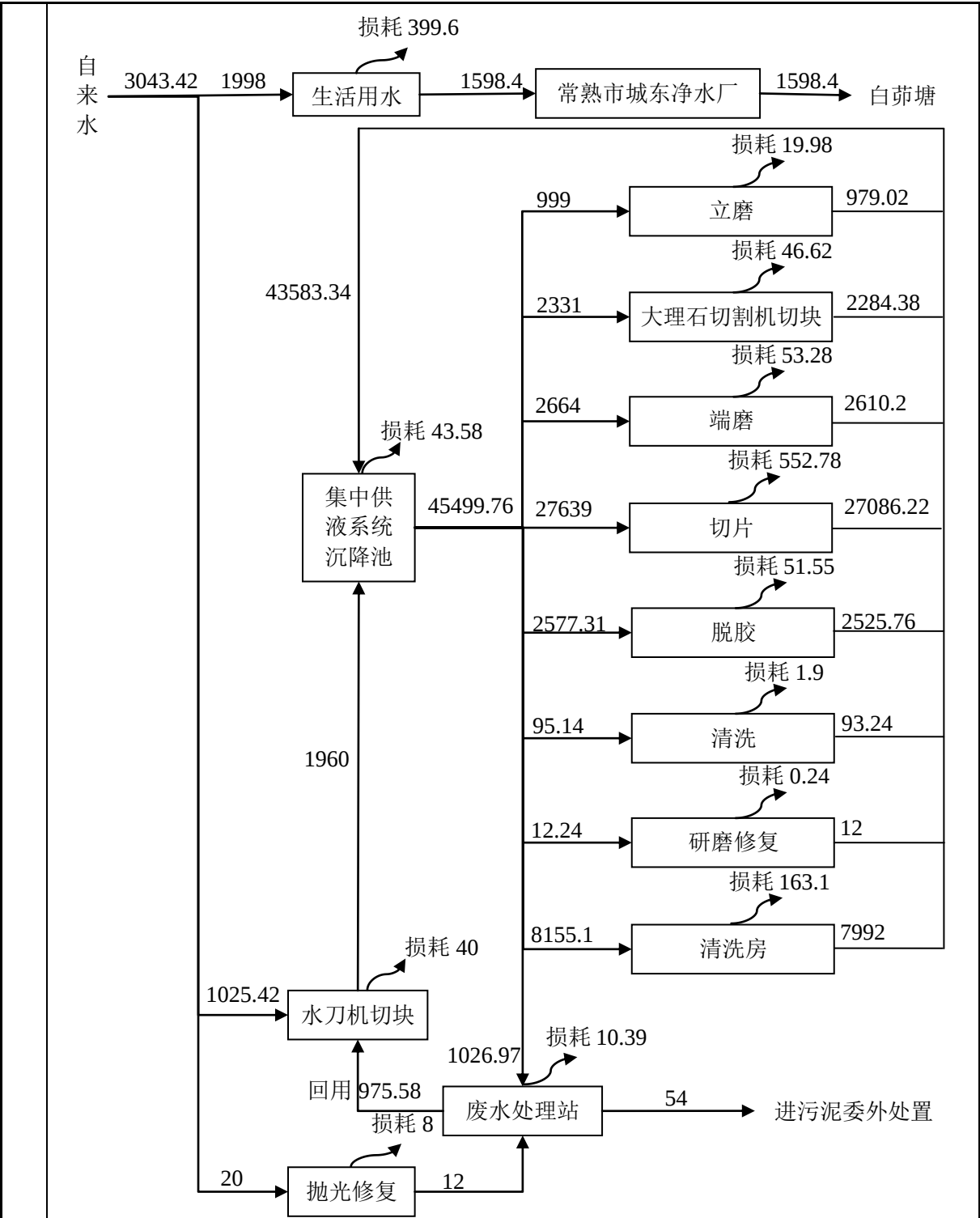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注：本项目在金门路55号厂区，和现有项目（位于金门路25号）不在一个厂区，且不涉及其用排水，不对其水平衡情况加以赘述。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

表 2-7 物料平衡表											
进项 (t/a)						出项 (t/a)					
1	自产微晶玻璃块	500				产品	超薄触摸屏面板		7200 万片 (约 2160t)		
2	玻璃块	2100				固废	废酒精		0.34		
3	金刚线	36 万 km (约 46.8t)					废金刚线		46.8		
4	树脂板	13.2 万块 (约 158.4t)					废树脂板		158.4		
5	切削液	100					废玻璃		516.04		
6	胶水	8					污泥		32 (不含水)		
7	酒精	0.9					浓缩液		4 (不含水)		
8	抛光粉	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2		
9	消泡剂	0.2									
合计		2918.3				2918.3					
注：数据来源于上下文中企业提供的原辅料数据、水平衡及废气、固废等的工程分析内容。其中，树脂板为辅助玻璃块切片用的固定材料，切片完成并与玻璃片分离后全部成为废品，故进出项一致。											
表 2-8 VOC 平衡表											
进项						出项 (t/a)					
物料名称		非甲烷总烃含量 (t/a)				类型		非甲烷总烃含量 (t/a)			
胶水		0.16				进废气	有组织排放		0.1152		
酒精		0.9					无组织排放		0.144		
切削液		1.58				进危废	活性炭吸附		0.4608		
							废酒精		0.34		
							进污泥、浓缩液		1.58		
合计		1.06				合计		1.06			
注：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性质稳定，根据初始切削液及循环用切削液的VOC含量检测报告，VOC含量均为19g/L，可见加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废水处理站MVR蒸发及冷凝产水过程全密闭，不产生有机废气，VOC最终均进入污泥和浓缩液中。											
表 2-9 氟平衡表											
入方 (t/a)									出方 (t/a)		
物料名称	用量	含氟物质	浓度	分子量	氟分子量	氟原子个数	氟总分子量	氟质量	物质名称	氟出量	去向
抛光粉	4	氟化物(以氟化铈 CeF ₃ 计)	4%	197	19	3	57	0.0463	回用水	0.0015	回用于生产
									进危废污泥及浓缩液	0.0426	委外处置
									生物降解	0.0022	/
合计								0.0463	合计	0.0463	
表 2-10 氮平衡表											
入方 (t/a)									出方 (t/a)		
物料名称	用量	含氮物质	浓度	分子量	氮分子量	氮原子个数	氮总分子量	氮质量	物质名称	氮出量	去向

切 削 液	100	三乙醇胺硼酸酯 (C ₆ H ₁₂ BNO ₃)	12.50%	157	14	1	14	1.1146	废水	0.0101	回用水
		三乙醇胺 (C ₆ H ₁₅ NO ₃)	10%	149	14	1	14	0.913	进危废污泥 及浓缩液	2.0175	委外处 置
		合计							2.0276	合计	2.0276

8、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11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本项目
1	劳动定员	人	10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33
3	工作班次	班/天	2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24

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5 号，租赁常熟华融太阳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四周均为租赁厂区内道路及厂房。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1、超薄触摸屏面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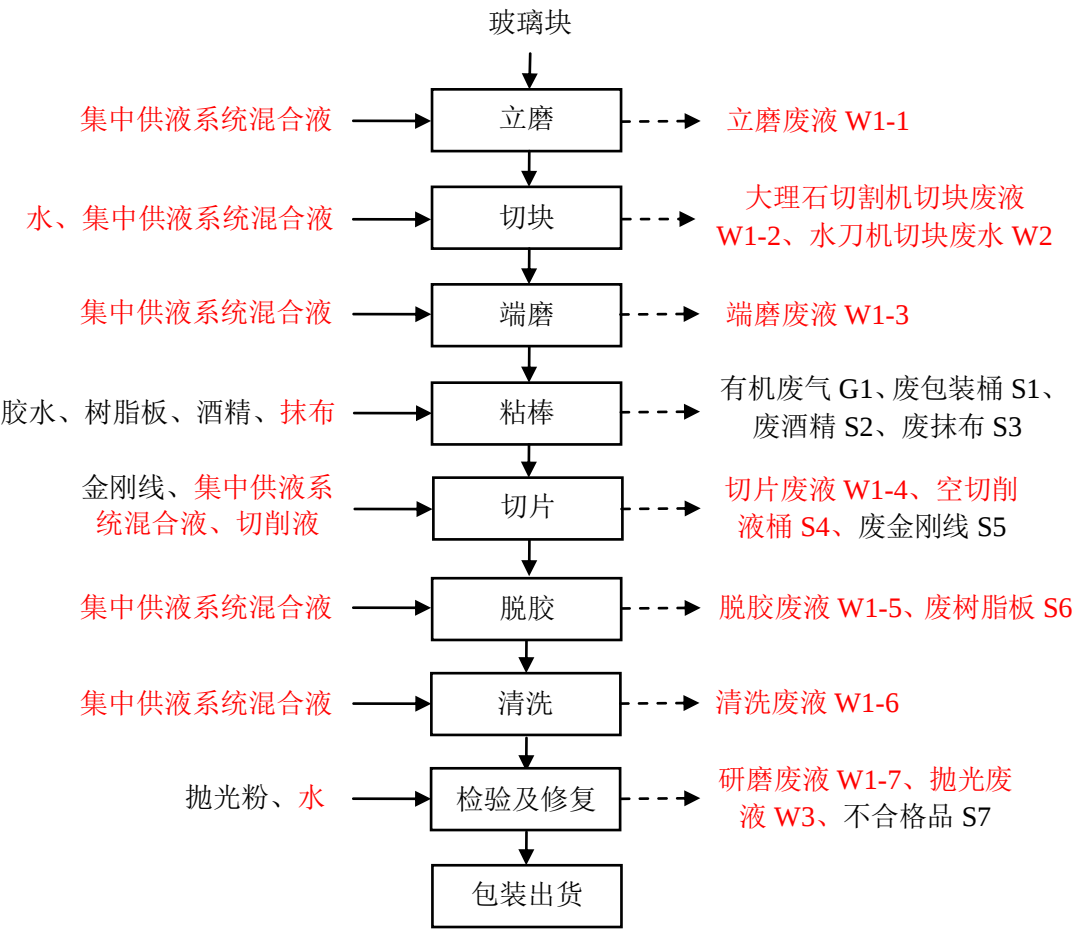


图 2-3 超薄触摸屏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立磨：用立式磨床对自产及外购的玻璃块进行整形，使表面光滑平整。该过程使用集中供液系统中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起冷却、润滑等作用，不产生粉尘，产生立磨废液 W1-1。
- (2) 切块：用大理石切割机或水刀机对玻璃块进行切割，由大块分为小块，形成切片工序所需规格尺寸。该过程大理石切割机切块使用集中供液系统中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起冷却、润滑等作用，不产生粉尘，产生大理石切割机切块废液 W1-2；水刀机切块使用清水，不产生粉尘，产生水刀机切块废水 W2。
- (3) 端磨：用平面磨床、端面磨床对切好的小块进行整形，使边缘光滑平整。该过程使用集中供液系统中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起冷却、润滑等作用，不产生粉尘，产生端磨废液 W1-3。
- (4) 粘棒：小玻璃块先放在酒精中浸泡以去除杂质，浸泡时间约 10s，浸泡时槽体敞开，浸泡后取出自然晾干，酒精约 5-6h 添加一次，单次添加约 0.625kg，一天约添加 3kg，更换频

	次约 1 周一次；再用胶水手工将其粘贴并排拼接树脂板上固定成长棒状整体，便于后道切片；再用抹布蘸取酒精手工进行擦拭进一步去除杂质。此过程胶水、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还会产生废包装桶 S1、废酒精 S2、废抹布 S3。 (5) 切片：将粘好的玻璃放入金刚线切片机进行切片，由厚切薄，形成客户所需规格尺寸的玻璃片。该过程使用集中供液系统中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并补充添加切削液，起冷却、润滑等作用，不产生粉尘，产生切片废液 W1-4、空切削液桶 S4；金刚线定期更换产生废金刚线 S5。 (6) 脱胶：将切好的玻璃片放入水车中浸泡，常温静置 2 小时使玻璃片和辅助切片的固定用树脂板分离，对于放置时间较久不易脱落或工期紧的情况时，放入脱胶槽中电加热至温度约 40℃，加快树脂板脱落。此过程使用集中供液系统中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产生脱胶废液 W1-5 和分离出的废树脂板 S6。 (7) 清洗：分出的玻璃片在滚道上进清洗机中用集中供液系统中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冲洗，洗去玻璃片上携带的前道加工产生的玻璃粉等杂质，使玻璃片洁净；清洗完的玻璃片直接在清洗机内烘干，烘干温度约 130℃，烘干时间约 10s，电加热。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W1-6。 (8) 检验及修复：用玻璃分选机通过光的透射率原理对切片好的玻璃进行外观检验，并用研磨抛光机对略有残次的玻璃片进行二次加工，先研磨、后抛光，保证产品质量。研磨修复使用集中供液系统中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起冷却、润滑等作用，不产生粉尘，产生研磨废液 W1-7；抛光修复使用抛光液（抛光粉与水按 1:5 配比而成），不产生粉尘，抛光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产生抛光废液 W3。此外，产生的无法修复的不合格品 S7。 (9) 包装出货：将成品打包出货。 此外，清洗房用集中供液系统中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定期清洗设备附件，产生清洗房废液 W1-8。立磨、大理石切割机切块、端磨、切片、脱胶、清洗、研磨修复过程以及清洗房使用的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性质稳定、低挥发性，根据初始切削液及循环用切削液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均为 19g/L，可见加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水 W1-1~W1-8 经集中供液系统沉降池将加工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玻璃粉沉淀后清液循环回用，沉降池中玻璃沉渣经压滤机进一步压滤成玻璃渣 S8；集中供液系统沉降池混合液约每季度更换一次，产生切削废液 W4-1，进废水处理站处理。水刀机切块废水 W2 进集中供液系统作为补水，集中供液系统沉降池满溢产生的切削废液 W4-2 进废水处理站处理。抛光废液 W3 进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站会用到少量消泡剂；废水处理站 MVR 蒸发及冷凝产水过程全密闭，蒸发时的有机气体在蒸发过后可溶于冷凝水中回用，有机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废水经处理后的出水均回用于生产。 生产、辅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设备保养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润滑油 S9、废油
--	---

	桶 S10、含油废抹布手套 S1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S12。废水处理站产生污泥 S13、浓缩液 S14。员工日常工作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5、生活垃圾 S15。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12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	生产、辅助设备				噪声		连续		
废气	G1	粘棒				有机废气		连续		
固废	S1	粘棒				废包装桶		间断		
	S2	粘棒				废酒精		间断		
	S3	粘棒				废抹布		间断		
	S4	切削液使用				空切削液桶		间断		
	S5	切片				废金刚线		间断		
	S6	清洗				废树脂板		间断		
	S7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S8	集中供液系统				玻璃渣		间断		
	S9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及油桶		间断		
	S10	设备保养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间断		
	S1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断		
	S12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断		
	S13	废水处理				浓缩液		间断		
	S1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废水	W1-1~W1-8	立磨、大理石切割机切块、端磨、切片、脱胶、清洗、研磨修复、清洗房				废液		间断		
	W2	水刀机切块				废水		间断		
	W3	抛光修复				抛光废液		间断		
	W4-1、W4-2	集中供液系统				切削废液		间断		
	W5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承租场所相关情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5 号的常熟华融太阳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已建、空置标准厂房 3 幢一楼。华融太阳能厂区整体占地面积 3327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7149.82 平方米，共有建筑物 3 幢，具体见表 2-11。厂房建筑环保手续齐全，消防验收材料见附件 4。									
	表 2-11 租赁厂区建筑物情况									
	建筑物	结构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高度（m）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现状使用情况
	1 幢	钢混	1	工业	110.76	110.76	3.3	/	二级	门卫
	2 幢	钢混	4	工业	6006.905	24027.62	16.6	丁类	二级	生产厂房，闲置
	3 幢	钢混	2	工业	6505.72	13011.44	12	丁类	二级	生产厂房，闲置
	本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为 3 幢，占地面积 6505.72 平方米，共两层，本公司租赁一楼，									

建筑面积 6505.72 平方米，其中本项目生产使用 5500 平方米，其余为配电房，实为公共面积，不作为本项目租赁面积。该厂房现状为已空置，原由常熟华融太阳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生产 64000 只/年太阳能石英坩埚生产，非重污染企业，停产拆除后对本项目所在地大气、水、声、土壤等环境无影响，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公司租赁厂房无独立的雨、污分流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应急事故池、雨水阀门，均依托华融太阳能厂区内相关设施。本项目建设后会在生产区域单独设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管网，其余依托租赁厂区内原有基础设施。 华融太阳能厂区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本项目依托：自来水管网、供电电网等配套设施齐全，设置雨污分流，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设有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均位于厂区北部，有专门采样口可进行采样监控。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有阀门，配备有一定的应急物资，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保证雨水阀门关闭，可将事故废水暂存于雨水管网中，避免进入外环境。厂区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分割情况为：由承租企业负责本企业自身的环保责任，对自身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进行控制，房东负责总厂区雨污总排口、厂界噪声的控制。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管控点设置在华融太阳能厂区总接管口。 2、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常熟佳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5 号常熟佳合高级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从事微晶玻璃的生产和高性能玻璃研发实验。公司租赁佳合陶瓷 1#厂房一楼及 3#厂房一楼部分区域共约 4000m²，并依次利用约 332m² 进行新建手机盖板玻璃加工及检测实验室项目（简称实验室项目），利用约 3548 m² 进行新建微晶玻璃生产项目（简称微晶玻璃项目）。实验室项目员工人数 6 人，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生产时间 2080 小时；微晶玻璃项目职工定员 36 人，四班制，每班 6 小时制，年工作 333 天，年生产时间 7992 小时。本公司租赁厂房无独立的雨、污分流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应急事故池、雨水阀门等，雨污设施均依托租赁厂区。 成立至今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情况见下表。公司目前正常投产，生产现状批建相符。						
表 2-12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审批日期	验收情况	生产运行状况
1	新建手机盖板玻璃加工及检测实验室项目	租赁建筑面积 332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进行新一代高性能手机保护盖板玻璃的研发及测试，年加工手机玻璃盖板 0.3 吨	苏行审环评[2021]20410 号	2021.7.2	2021.9.6 自主验收（含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运行

2	新建微晶玻璃生产项目	租赁已建闲置厂房面积 3548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微晶玻璃 500 吨	苏环建 [2021]81 第 0088 号	2021.9.28	2024.1.29 自主验收 （含变动 环境影响 分析）	正常运行
---	------------	---	-----------------------------	-----------	--	------

3、原有项目承租场所相关情况

佳合陶瓷厂区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門路 25 号，整体占地面积 4470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8056.15 平方米，共有建筑物 7 幢，具体见表 2-13。厂房建筑环保手续齐全。

表 2-13 租赁厂区建筑物情况

建筑物	结构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高度（m）	防火等级	现状使用情况
1 幢	钢混	2	工业	107	244.03	3	二级	总厂区门卫
2 幢	钢混	6	工业	1737	9293.36	15	二级	总厂区办公楼
3 幢	钢混	2	工业	4224	7883.37	12.2	二级	1#厂房，一楼部分租赁给常熟佳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及二楼闲置
4 幢	钢混	2	工业	3386	6409.12	12.2	二级	2#厂房，二楼闲置
5 幢	钢混	2	工业	3386	6273.94	12.2	二级	4#厂房，闲置
6 幢	钢混	2	工业	4224	7841.68	12.2	二级	3#厂房，一楼南部租赁给常熟佳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北部租赁给常熟佳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二楼南部租赁给常熟佳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北部闲置
7 幢	钢混	1	工业	110.65	110.65	3	二级	总厂区仓库

目前佳合陶瓷厂区内厂房除部分出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常熟佳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外，部分出租给常熟佳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佳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面积约 4000 m²，主要从事氮化硅陶瓷基板生产，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球磨制浆-真空脱泡-流延成型-压制成型-敷粉烘干-排胶-高温烧结-激光裂片-湿式砂光-超声波清洗-检验入库，年产氮化硅陶瓷基板 30 万片，产生的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真空脱泡、流延成型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沸石转轮+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出，排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燃烧炉燃烧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出；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厂界绿化降噪。一般固废沉淀泥料、废抹布、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分子筛、废包装桶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此外，1#厂房部分区域约 1050m² 曾租赁给常熟立迅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新建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后已搬迁。

佳合陶瓷厂区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供电电网、天然气管网输送均配套齐全，设置雨污分流，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设有 1 个雨水排口，位于厂区南侧，1 个污水排口，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有阀门，配备有一定的应急物资，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保证雨水阀门关闭，可将事故废水暂存于雨水管网中，避免进入外环境。厂区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分割情况为：由各承租企业

	铝						
	碳酸钠	Na ₂ CO ₃	13	25kg/袋	原料仓库	0.5	外购, 车运
	碳酸钾	K ₂ CO ₃	2.5	25kg/袋	原料仓库	0.2	外购, 车运
	氧化锡	SnO ₂	1	25kg/袋	原料仓库	0.1	外购, 车运
	三氧化二锑	/	0.6	25kg/袋	原料仓库	0.025	外购, 车运

表 2-16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厂区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25号佳合陶瓷厂区	实验室项目	划片机	BR-500	1	/
2			精雕机	FC -350 II	1	/
3			扫边机	YJ-LP200C	1	/
4			抛光机	YJ-15B7PB	1	/
5			抛光机	瑞德-13B	1	/
6			超声波清洗机	自制, 含 20cm*30cm*30cm 槽 体 1 个, 有效容积 0.018m ³	1	清洗手机 盖板玻璃
7			高精密电热晶化炉	YYT-18-1	2	/
8			强化炉	HGS100 型	2	/
9			整机跌落机	HD-K918	1	/
10			4PB	YHS-229WJ	1	/
11			落球试验机	自制	1	/
12			硬度计	MTX-1881EX	1	/
13			空压机	OTS-750	1	/
14		微晶玻璃项目	配料系统	/	1	/
15			除尘系统	/	1	/
16			玻璃熔炼炉	/	1	/
17			铂金系统	/	1	/
18			电极加热系统	/	1	/
19			燃烧系统	/	1	/
20			成型机	/	1	/
21			网带退火炉	/	1	/
22			晶化炉	/	2	/
23			冷却循环水系统	/	1	/

表 2-17 原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主体工程	25号佳合陶瓷厂区	生产车间 1	2332 m²	位于佳合陶瓷 1#厂房一楼，不含公共面积；部分用于原有实验室项目及微晶玻璃项目生产
	25号佳合陶瓷厂区	生产车间 2	1548 m²	位于佳合陶瓷 3#厂房一楼北部，不含公共面积；部分用于原有微晶玻璃项目精退，其余为原料及玻

					璃块仓库，本项目依托
	辅助工程	仓库		1558 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室		42 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给水		1278.8t/a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541.92t/a	设置雨污分流，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白茆塘
		供电		201.04 万 kw	依托已有电网供电
		集中供气站		15m³液氧站集中供气，年用量约 48 万 m³	/
		供天然气		21 万 m³/a	利用所在地天然气管网输送
		冷却循环系统		循环水量约 7.2 t/h	为熔炼炉等设备冷却降温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熔炼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同硝酸钾分解产生的氮氧化物及熔炼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氮氧化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滃江，最终汇入白茆塘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16 m²	收集后外售或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6 平方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 实验室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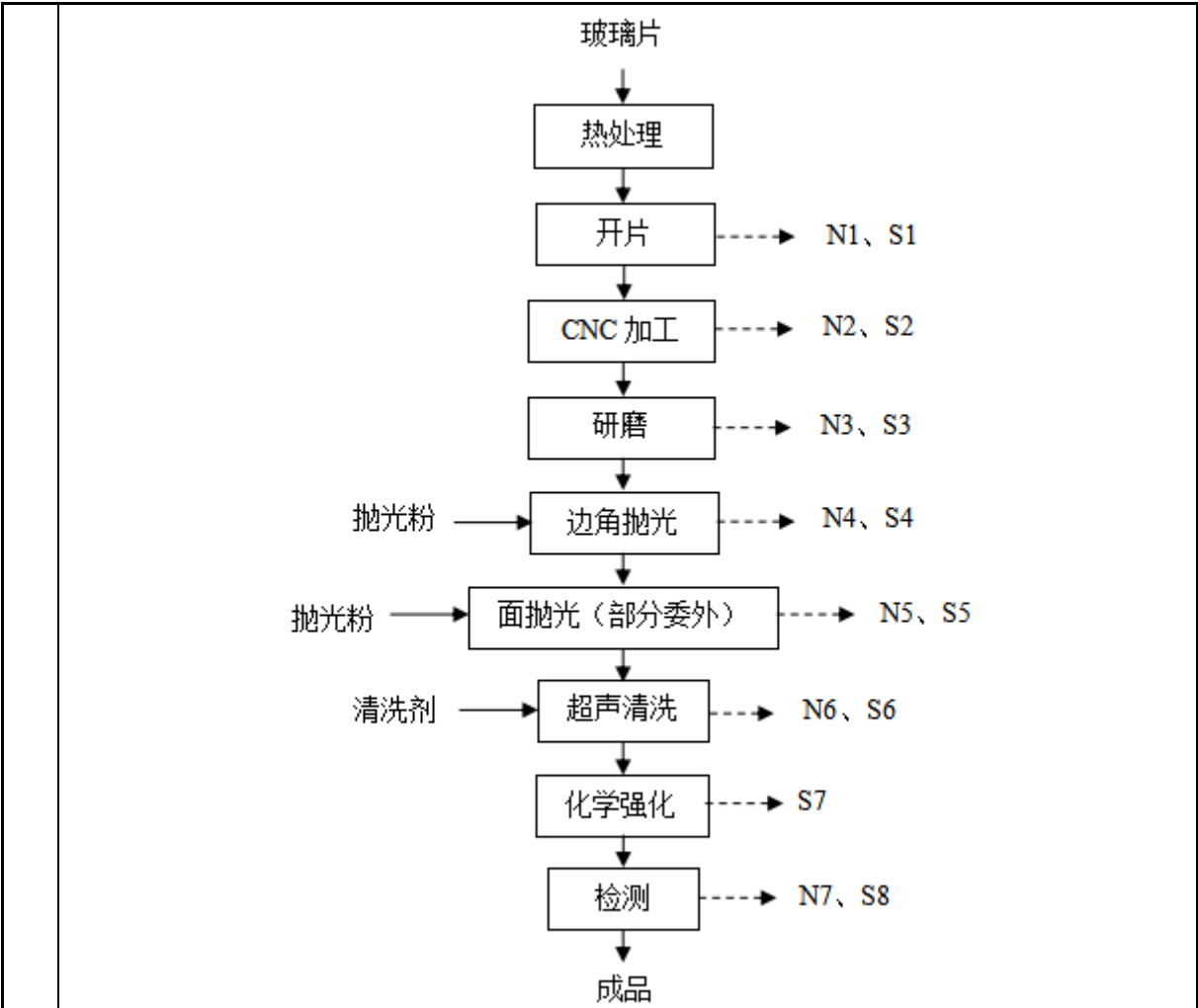


图2-4 实验室项目工艺流程图

热处理：外购玻璃用高精密电热晶化炉进行热处理，500℃保温 5h，680℃或 700℃保温 2h，用电加热。

开片：按照客户要求尺寸用划片机将热处理后的玻璃开片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产生噪声 N1、废玻璃边角料 S1。

CNC 加工：对开片后的玻璃片用玻璃精雕机进行 CNC 精修（倒角、磨边、开孔），介质为水，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噪声 N2、废玻璃屑 S2。

研磨：用抛光机进行研磨减薄（如 1.0-0.65mm），介质为水，故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噪声 N3；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磨屑定期打捞产生玻璃沉渣 S3。

边角抛光：用扫边机进行四周边角抛光，介质为由抛光粉和水混合而成的氧化铈抛光液，故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噪声 N4；抛光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抛光废液 S4。

面抛光：用抛光机进行盖板玻璃表面抛光（部分委外进行），介质为由抛光粉和水混合而成的氧化铈抛光液，故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噪声 N5；抛光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抛光废液 S5。

	超声清洗：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清洗剂和水将加工后的玻璃清洗洁净，此过程产生噪声 N6、清洗废液 S6。 化学强化：在每台强化炉中加入硝酸钾、硝酸钠共 50 kg（重量比 60:40），用电加热使硝酸钾和硝酸钠固体熔化（350-500℃），玻璃片插入强化架（不锈钢铁架）内，预热后缓慢放入强化炉熔盐内，持续一段时间（4-6h 左右）后，提出强化架冷却。硝酸钾、硝酸钠使用半个月左右需清理更换，会产生废化学强化熔盐 S7。 检测：使用落球试验机测试落球高度，用维氏硬度计测试其硬度，用整机跌落机测试其跌落性能，用 4PB 进行力学弯曲强度测试，测试合格得成品；此过程产生噪声 N7、废玻璃片 S8。 使用清洗剂、抛光粉、硝酸钾、硝酸钠会产生清洗剂桶、抛光粉、硝酸钾、硝酸钠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S9。空压机定期会排放少量含油废水S10，作为危废处置。 （2）微晶玻璃项目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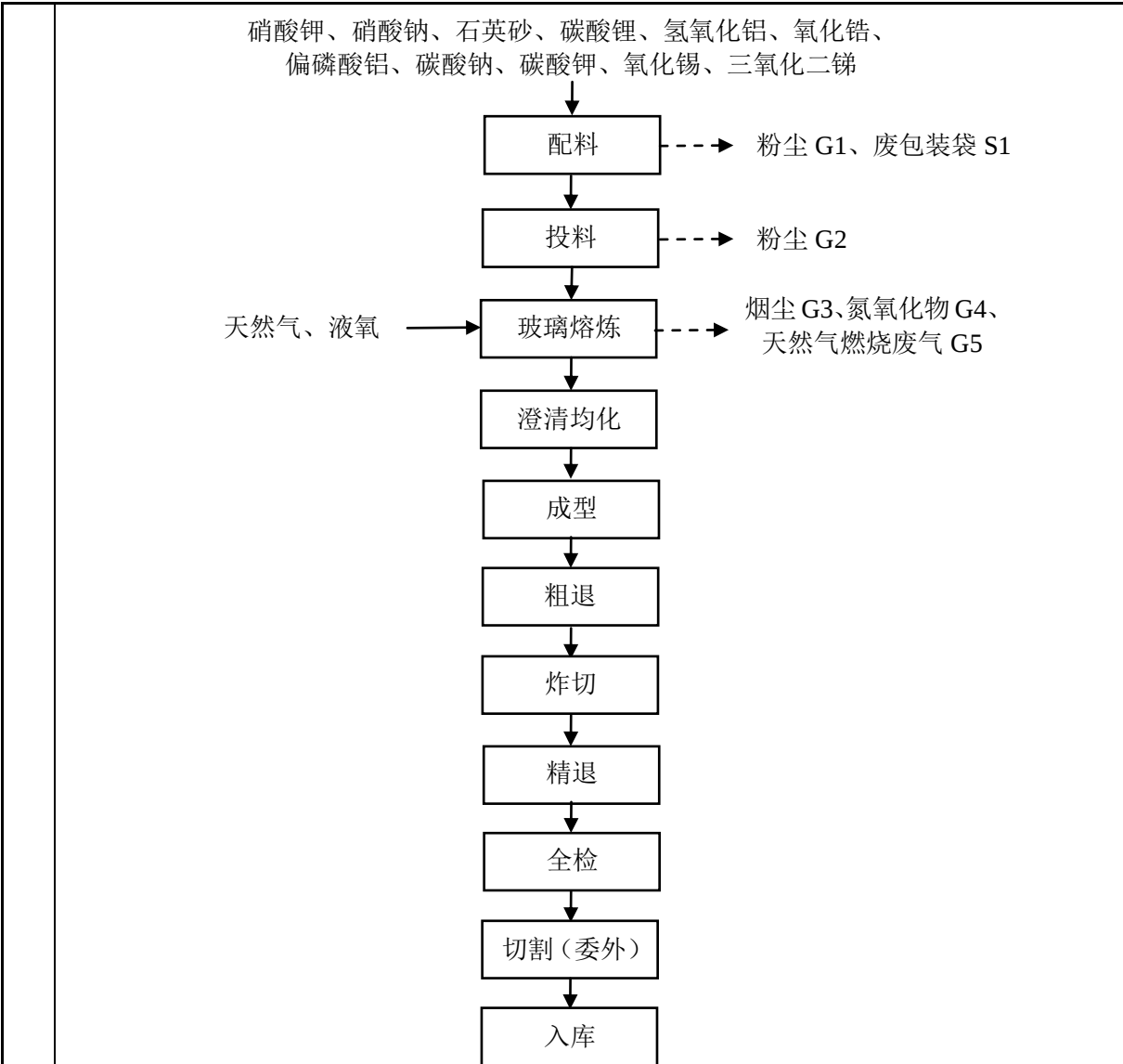


图2-5 微晶玻璃项目工艺流程图

1.配料。将硝酸钾、硝酸钠、石英砂、碳酸锂、氢氧化铝、氧化锆、偏磷酸铝、碳酸钠、碳酸钾、氧化锡、三氧化二铋进行配料，原料多为粉状，配料前不需要破碎、研磨等预处理，配料过程按照配料通知单要求进行半自动配料，其中约 98%质量的原料为配料系统自动配料，约 2%质量的原料为人工称量后添加。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G1。配好的料进入混合机混合均匀后密封在中转密封罐中备用。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袋 S1。

2.投料。用提升机将装着混合好原料的中转密封罐运至二层操作平台的自动加料机料仓对接处，密封罐与加料机料仓密封对接，原料进入自动加料机料仓。自动加料机按照工艺要求进行间歇式加料。加料口用气动阀门控制，加料时开启，平时关闭。此过程会有少量投料粉尘 G2。

3.玻璃熔炼。熔炼温度约 1150-1350℃。玻璃熔炼炉通过天然气燃烧进行加热，电极辅助

	加热，将原料高温熔化成玻璃液。玻璃炉窑采用全氧燃烧技术以提高天然气燃烧效率，降低NO_x产生量。厂内液氧站中的液氧通过汽化器吸收热量使其气化成气体，再通过汽化器后的调压阀组，将气体压力调整到所需要的工作压力，并送到管网系统，为熔炼炉提供氧气。熔炼过程会产生烟尘 G3，原料中硝酸钾的反应分解会产生氮氧化物 G4，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 G5。 4.澄清均化。高温熔化后的玻璃液在铂金系统中进行除泡澄清以及均化，该过程在密闭容器中完成。 5.成型。澄清均化好的玻璃液流至成型机的成型模具冷却定型。成型模具采用水冷进行快速冷却。 6.粗退。将成型后的玻璃长条通过网带退火炉进行粗退火，缓慢冷却到室温。网带退火炉为电加热，为防止玻璃温度变化过大而导致玻璃碎裂，成型机和网带炉之间的连接点通过电加热保温，温度约 600℃。 此过程产生少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7.炸切。由网带炉粗退火后的玻璃进行人工炸切，玻璃块厚度约 2.5-3.5cm，与划建筑玻璃类似，掰口比较平整，不会产生玻璃碎渣。 8.精退。将炸切后的玻璃块料用晶化炉（电加热）进行精密退火。退火温度在 780℃ 以下。产品退火周期为 3 天。退火最高温度 780℃ 小于玻璃软化温度 800℃，玻璃在此温度无化学反应发生，因此无废气产生。箱式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9.全检。将精退火后的玻璃进行非破坏性光学性能测试，不合格的玻璃回炉重炼。 10.切割。该工序为委托外部切割协作厂商，切割完成后切割厂家进行尺寸、厚度等检测，不合格品由切割厂家自行处理。 11.入库。切割完成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另：配料、投料、熔炼配有布袋除尘装置，需定期清灰，会产生一定的收集粉尘 S2；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 S3 和生活污水 W1。 5、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1）废气 原有实验室项目不产生废气；微晶玻璃项目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熔炼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同硝酸钾分解产生的氮氧化物及熔炼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氮氧化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设计规模 20000m³/h 风量，处理效率 99%，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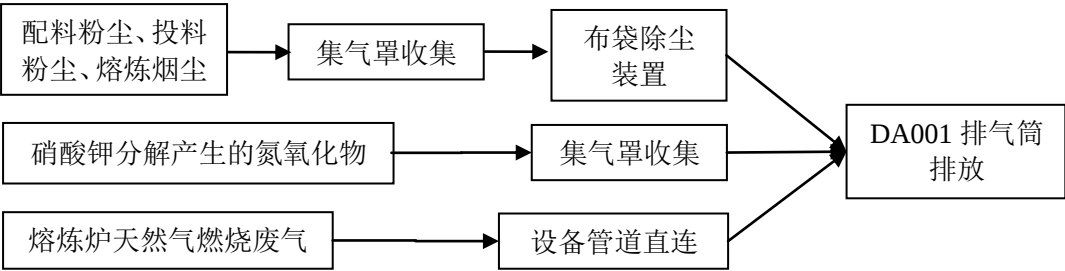


图2-6 原有项目废气流向图

根据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2025）CSHK（气）字第（022008）、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2025）CSHK（气）字第（021104），原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限值。监测期工况为正常生产，80%负荷。

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2.20				限值	达标性
			1	2	3	均值	/	/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				/	/
排气筒高度		m	16				/	/
测点截面积		m ²	0.332				/	/
废气温度		℃	62.1	62.9	62.7	62.6	/	/
废气含湿量		%	2.2	2.1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4.7	4.8	4.9	4.8	/	/
氧含量		%	20.8	20.8	20.8	20.8	/	/
标干风量		m ³ /h	4.55×10 ³	4.63×10 ³	4.76×10 ³	4.65×10 ³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2	11	1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2	11	1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5×10 ⁻²	5.56×10 ⁻²	5.24×10 ⁻²	5.12×10 ⁻²	0.47	达标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注：颗粒物检出限为 1 mg/m³，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
监测工况条件：80%生产负荷。
此工业炉窑为熔炼炉，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按实测浓度计。

表 2-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	------	------	---	---	---	-----	------	----

						(mg/m ³)	(mg/m ³)	结论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2.11	ND	0.175	ND	0.313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93	0.298	0.288				
下风向 3			0.302	0.305	0.280				
下风向 4			0.287	0.313	0.292				
上风向 1	0.025		0.022	0.034	0.107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93		0.092	0.106					
下风向 3	0.080		0.107	0.076					
下风向 4	0.106		0.085	0.088					
气象参数	昼间：多云；南风，气温 7.8-11.4℃，相对湿度 63-74%，气压 102.1-102.4kPa，风速 1.8-2.2m/s								
注：颗粒物检出限为 0.168 mg/m ³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0.007mg/m ³									
表 2-1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门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2.11	0.477	0.488	0.470	0.488	5.0	达标	
气象参数	昼间：多云；南风，气温 7.8-11.4℃，相对湿度 63-74%，气压 102.1-102.4kPa，风速 1.8-2.2m/s								

(2) 废水

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实验室项目用水中 CNC 加工及研磨用水仅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抛光、清洗定期更换的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微晶玻璃项目冷却塔循环水用于为熔炼炉等设备冷却降温，为间接冷却，且会定期添加新水补充大量蒸发损耗，不会发臭变浑，循环回用不排放可行。空压机定期会排放少量含油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综上，原有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白茆塘，排放水中的污染物对白茆塘下游断面增量非常小，不会影响白茆塘的水体功能。

由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故未监测生活污水排放水质。

```
graph LR
    A[自来水 1278.8] -- 677.4 --> B[生活用水]
    A -- 599.4 --> C[冷却循环水]
    A -- 2 --> D[实验室用水]
    B -- 541.92 --> E[常熟市城东净水厂]
    B -- 135.48 --> F[损耗]
    C -- 7.2 --> C
    C -- 1.625 --> G[损耗]
    D -- 0.375 --> H[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E -- 541.92 --> I[白茆塘]
```

图2-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3) 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加工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噪声设备；③车间围墙隔声；③车间厂房建筑物隔声；④设备减振；⑤加强绿化；⑥噪声随距离衰减。

根据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2025）CSHK（声）字第（022007），原有项目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厂界） 监测时间		Z1（东 侧） dB(A)	Z2（南侧） dB(A)	Z3（西侧） dB(A)	Z4（北侧） dB(A)	3 类区标 准 dB (A)	评价
2025.2.20	昼间	62.6	61.6	61.8	61.5	65	达标
	夜间	50.8	47.8	48.7	48.4	55	达标
气象参数		昼间：多云；东风，风速 1.9m/s。夜间：多云；东风，风速 2.4m/s					

(4) 固体废物

原有实验室项目固废包括开片、CNC、研磨、检测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抛光产生的抛光废液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化学强化产生的化学强化熔盐，空压机含油废水，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微晶玻璃项目固废包括原辅料拆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装置需定期清灰产生的收集粉尘，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玻璃、废包装袋、收集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废玻璃委托常熟市汉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委托常熟市东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抛光废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化学强化熔盐、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抛光废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水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化学强化熔盐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厂内已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16 平方米，在室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有危废暂存区 6 平方米，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面积满足贮存需求，设有防渗漏措施、标志标牌、视频监控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环境风险

原有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有：清洗剂、硝酸钾、硝酸钠，存放于实验室、原料仓库；抛光废液、清洗废液、化学强化熔盐、含油废水，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天然气，为管道运输，贮存、运输、装卸、使用等过程均可能发生泄漏等事故，天然气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对人体和环境有一定危害，可能污染周围空气、水体、土壤。

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2-18 原有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实验室、原料仓库	清洗剂、硝酸钾、硝酸钠	泄漏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暂存场所	抛光废液、清洗废液、化学强化熔盐、含油废水	泄漏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企业现有项目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一、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②硝酸钾等原辅料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 ④设置了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方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进行适当修改，提高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配套设置了应急救援队伍，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厂区雨水排口设有阀门，并按照相关要求配套设置了足量的应急物资配备，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方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三、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及时进行事故源控制及处理，应急救援人员需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在应急过程中，应急救援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根据应急指挥组的应急指令开展相应的应急停车、灭火及堵漏等工作，迅速切断污染源。发生事故时先紧急停车，例如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故障：停止进料，避免废气继续产生；仓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装卸均应立即停止，要求相关运输车辆紧急实施撤离；发生天然气泄漏立即关闭总阀门；发生物料、危废泄漏时，用黄沙等及时进行围堵、吸附，将泄漏物料迅速、安全地转移到收集罐中，暂存于危废仓库暂存，妥善处置；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保证雨水阀门关闭，可将事故废水暂存于雨水管网中，避免进入外环境。 综上，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已采取多种防范措施预防环境风险事故		

的发生，并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物资，措施具有有效性。

问题清单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租赁厂区内目前暂无事故应急池，企业拟和房东沟通根据厂区内所有出租企业的生产情况，综合考虑事故池建设事宜。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9 原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7386	8.6013
		SO ₂	0.021	0
		NO _x	0.5733	0
	无组织	颗粒物	0.787	0
		SO ₂	0.003	0
		NO _x	0.0234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1.92	0
		COD	0.2710	0
		SS	0.2168	0
		NH ₃ -N	0.0163	0
		TN	0.0271	0
		TP	0.0027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玻璃	0.1	0.1
		废包装袋	1	1
		收集粉尘	8.6013	8.6013
	危险废物	抛光废液	0.25	0.25
		清洗废液	0.2	0.2
		化学强化熔盐	1.2	1.2
		含油废水	1	1
		废包装材料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775	5.775

7、排污总量控制及总量达标性分析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有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计算实际排放量，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 2-20 原有项目总量达标性分析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是否达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8581	0.1373
		SO ₂	0	0.021
		NO _x	0.40919	0.5733
	无组织	颗粒物	/	0.787
		SO ₂	/	0.003
		NO _x	/	0.0234

8、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及应急预案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的“65 玻璃制造 304”中“特种玻璃制造 3042”，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常熟佳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MA20CD247K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每年需在次年一月底之前上报

	1 次年度执行报告。申报时产能为手机玻璃盖板 0.3t/a，微晶玻璃 500 t/a。企业按要求按时进行自行监测，按规范按时上报执行报告年报。 企业未列入常熟市环境风险企业名单，暂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演练。 9、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以 1 号厂房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0、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业应组织编制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本企业目前尚未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以新带老”一起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最终纳污河道白茆塘的水质功能均为 IV 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区划，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工业区，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限值，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Nm ³)	依 据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含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4 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6	达标	/	100
	M ₉₈	10		/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4	达标	/	99.7
	M ₉₈	62		/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5	达标	/	99.5
	M ₉₅	112		/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8	超标	/	94
	M ₉₅	82		0.093	
CO (mg/m ³)	M ₉₅	1.0	达标	/	100
O ₃ -8h (μg/m ³)	M ₉₀	158	达标	/	90.7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4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年评价均达标，细颗粒物有 10 个乡镇（街道）超标，臭氧有 9 个乡镇（街道）超标，二氧化氮有 1 个乡镇（街道）超标。各乡镇（街道）中碧溪街道环境空气累计优良率最高，为 87.7%；沙家浜镇最低，为 78.7%。虞山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4；梅李镇最高，为 4.43。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加强资金保障）；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牙米蜂鸟（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1.31~2024.2.6 监测的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数据，详见表 3-3，报告编号：（2024）CSHK（综合）字第（013107）号，检测报告引用部分见附件 14。引用大气本底监测点位均在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数据时间不超过 3 年，周围大气环境现状不变，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

表 3-3 本底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相对方位	距离 km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东北	3.7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75~0.96	48	0	达标
G2	东北	3.9				0.23~0.48	24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算的一次浓度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参考《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项目纳污水域白茆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水质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白茆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30
			氨氮（NH ₃ -N）		≤1.5
			总磷（以 P 计）		≤0.3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优Ⅲ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

	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5.4分贝(A), 52.6分贝(A), 54.0分贝(A), 58.8分贝(A); 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8.7分贝(A), 45.0分贝(A), 48.4分贝(A), 52.0分贝(A); 与上年相比, 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 污染程度有所减轻, 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 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 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土壤监测任务于 2021 年、2022 年已完成, 土壤达标率为 75.0%, 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 9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5 号,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设置于室内, 车间地面硬化; 工业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 危废仓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置; 废气达标排放, 厂区周围地面进行硬化处置, 无土壤污染途径。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常熟市 3 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III类水质, 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 与上年持平, 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 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 与上年持平, 定类指标为臭和味、浑浊度、氯化物、总大肠菌群; 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 与上年持平, 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4 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 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 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 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 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 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 变化类别为“基本稳定”。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 1622 种, 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64 种, 珍稀濒危物种 56 种。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体林地, 铁黄沙、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是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全市已划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 26.05 平方公里, 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61.82 平方公里。
--	---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道路、原野监测点的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扣除宇宙响应值）分别为 73.9 纳戈瑞/小时、70.4 纳戈瑞/小时，均处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与上年相比道路、原野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均有所上升，升幅分别为 7.7%、14.8%。地下水中总 α、总 β 放射性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常熟市启文学校</td><td>-75</td><td>237</td><td>人群</td><td>学校</td><td>西北</td><td>203</td><td>二类区</td></tr><tr><td>薇尼诗花园-西区</td><td>-51</td><td>245</td><td>人群</td><td>居民区</td><td>北</td><td>203</td><td>二类区</td></tr><tr><td>薇尼诗花园-东区</td><td>295</td><td>285</td><td>人群</td><td>居民区</td><td>东北</td><td>330</td><td>二类区</td></tr><tr><td>金仓花园-四区</td><td>-427</td><td>0</td><td>人群</td><td>居民区</td><td>西</td><td>355</td><td>二类区</td></tr><tr><td>金仓花园-五区</td><td>-439</td><td>-103</td><td>人群</td><td>居民区</td><td>西南</td><td>370</td><td>二类区</td></tr><tr><td>金仓花园-三区</td><td>-432</td><td>220</td><td>人群</td><td>居民区</td><td>西北</td><td>403</td><td>二类区</td></tr></table> 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常熟市启文学校	-75	237	人群	学校	西北	203	二类区	薇尼诗花园-西区	-51	245	人群	居民区	北	203	二类区	薇尼诗花园-东区	295	285	人群	居民区	东北	330	二类区	金仓花园-四区	-427	0	人群	居民区	西	355	二类区	金仓花园-五区	-439	-103	人群	居民区	西南	370	二类区	金仓花园-三区	-432	220	人群	居民区	西北	403	二类区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常熟市启文学校	-75	237	人群	学校	西北	203	二类区																																																				
		薇尼诗花园-西区	-51	245	人群	居民区	北	203	二类区																																																				
		薇尼诗花园-东区	295	285	人群	居民区	东北	330	二类区																																																				
		金仓花园-四区	-427	0	人群	居民区	西	355	二类区																																																				
		金仓花园-五区	-439	-103	人群	居民区	西南	370	二类区																																																				
		金仓花园-三区	-432	220	人群	居民区	西北	403	二类区																																																				

31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

表 3-8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生态环境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S	3.2km	4.11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SW	3.5km	52.65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白茆塘。废水处理站回用水水质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洗涤用水标准取严，具体见表3-9。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10。

表 3-9 回用水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废水处理站排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pH	6.5~9.0（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化学需氧量	≤50
		氨氮	≤5
		总氮	≤15
		石油类	≤1
		氟化物	≤2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 号）	附件 1 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表 1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SS	1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TSP浓度限值500μg/m ³ 、PM ₁₀ 浓度限值80μg/m ³ ）。						
本项目排气筒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1 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3	60	15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12。						
表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dB (A)	70	55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厂 区	种 类	污 染 物 名 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 项 目			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	扩 建 后 全 厂 排 放 量	扩 建 前 后 排 放 变 化 量
					产 生 量	削 减 量	排 放 量			
25号佳合陶瓷厂区	废 气	有 组 织	颗 粒 物	0.1373	0	0	0	0	0.1373	0
			SO ₂	0.021	0	0	0	0	0.021	0
			NO _x	0.5733	0	0	0	0	0.5733	0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0.787	0	0	0	0	0.787	0
			SO ₂	0.003	0	0	0	0	0.003	0
			NO _x	0.0234	0	0	0	0	0.0234	0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541.92/541.92	0	0	0	0	541.92/541.92	0
		COD		0.271/0.0325	0	0	0	0	0.271/0.0325	0
		SS		0.2168/0.0108	0	0	0	0	0.2168/0.0108	0
		NH ₃ -N		0.0163/0.0027	0	0	0	0	0.0163/0.0027	0
		TN		0.0271/0.0065	0	0	0	0	0.0271/0.0065	0
		TP		0.0027/0.0003	0	0	0	0	0.0027/0.0003	0
	固	一般工		0	0	0	0	0	0	0

55号华融太阳能厂区	废	业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576	0.4608	0.1152	0	0.1152	+0.1152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1440	0	0.1440	0	0.1440	+0.144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1598.4	0	1598.4/1598.4	0	1598.4/1598.4	+1598.4/1598.4
		COD		0	0.6394	0	0.6394/0.048	0	0.6394/0.048	+0.6394/0.048
		SS		0	0.3996	0	0.3996/0.016	0	0.3996/0.016	+0.3996/0.016
		NH ₃ -N		0	0.0559	0	0.0559/0.0024	0	0.0559/0.0024	+0.0559/0.0024
		TN		0	0.0719	0	0.0719/0.016	0	0.0719/0.016	+0.0719/0.016
		TP		0	0.0080	0	0.008/0.0005	0	0.008/0.0005	+0.008/0.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721.24	721.2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96.8208	96.820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6.65	16.65	0	0	0	0

注：表中“/”分子为污水接管量，分母为污水厂尾水排放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 SS；排放量（污水厂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城东净水厂总量中，不再另外申请总量。

(2)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废气在区域内平衡。

(3)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有生产场所，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	--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公司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粘棒工序胶水、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使用胶水 8t/a，根据胶水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20g/kg，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16 t/a；使用酒精 0.9t/a，产生废酒精约 0.34t/a，作为危废处置，其余 0.56 t/a 按 100%全部挥发计，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56 t/a。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0.72 t/a。

1.2 废气治理情况

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附件“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率为 **90%**，**本项目保守**取 80%；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率取 80%，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2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详见下表 4-1）来进行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的复核：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值条件

处理工艺名称	净化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活性炭吸附抛弃法	—	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

本项目拟使用的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0.66t，年更换约 7 次（计算详见 1.6 节），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4.62t，则 VOCs 理论削减量为 4.62×15%=0.693t，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72×80%=0.576t，则活性炭理论去除率为 0.693÷0.576×100%>100%，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 80%是可行的。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1152t/a、排放速率 0.0144kg/h；无组织排放量约 0.144t/a、排放速率 0.018kg/h。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汇总表

序号	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配套废气设施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 m³/h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1	生产车间	粘棒	非甲烷总烃	密闭 负压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6000	有组织	DA001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源来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粘	6000	非	0.5760	12.0120	二级	80	2.4024	0.0144	0.1152	60	3	连

	棒		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续
--	---	--	------	--	--	---------	--	--	--	--	--	--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粘棒	非甲烷总烃	0.1440	—	0.0180	0.1440	5500	5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7，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120.798732	31.596966	5	15	0.4	13.3	常温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44

表 4-8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产生工序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20.799365	31.597103	4	86	64	5	7992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80

(2) 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级差为 100m；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7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车间	影响因素	Q_c (kg/h)	r (m)	A	B	C	D	C_m (mg/m ³)	$L_{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80	41.84	470	0.021	1.85	0.84	2	0.149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常熟市启文学校和薇尼诗花园西区，距离本项目厂界均为 203m，距离生产车间均为 207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

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无组织监控点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要求。

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常熟市启文学校和薇尼诗花园西区，距离本项目厂界均为 105m，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异味影响分析

人的嗅觉器官对异味很敏感，很多时候在低于仪器检出限的浓度水平下，仍能够明显感知异味，嗅阈值即用来表征引起嗅觉的异味物质的最小浓度。本项目涉及的可能产生异味的物质较少，主要为切削液、胶水、酒精，且均密闭储存于仓库内，胶水、酒精仅使用的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会短暂性的使用闻到些许气味，通过随用随取、减少储存容器敞开时间、存放时保证容器密闭、进行密闭收集治理，减少异味；切削液较稳定，仅与水的混合液经集中供液系统在生产设备中多次反复循环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异味，通过定期补水、定期更换混合液进废水处理站处理，异味产生较少。此外，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少，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故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异味物质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厂界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1.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半小时之内，其排放情况如表 4-9 所示。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0120	0.0721	0.5	1	0.0361	定期进行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设备使用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随着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排除，其影响也随之消失。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应加强对废气

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护、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相应工序也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检查废气收集及输送管道；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有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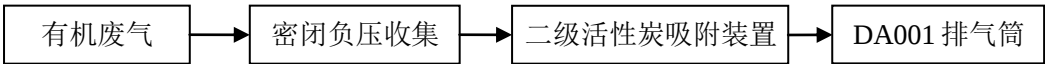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流向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表 4-12。此外，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监控方式：安装压差表进行饱和监控，温度计进行温控，防火阀、防静电跨接、防火阀、泄爆片（爆破压力≤0.01MPa）等安全保障配套设施。

表 4-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	-------

设计风量	6000m ³ /h
外形尺寸	1.5m*1.5m*2m, 内部两箱串联
炭层规格	长 2m*宽 1.5m*厚 0.2m (单箱), 共 2 层
炭层截面积	3m ²
累计过风厚度	0.4m
吸附层气体流速	0.556 m/s <0.6m/s
停留时间	0.72s ≥ 0.7s
活性炭装填量	1.2m ³ (约 0.66t)
更换频次	7 次/年
吸附温度	<40℃
爆炸极限	36~45g/m ³
压力损失	<2kPa
活性炭型号	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0.55g/cm ³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活性炭碘值	≥800mg/kg

风量计算:

风量: 使用胶水、酒精的区域设置两个密闭隔间, 分别为4m*18m*3.5m、4m*6m*3.5m, 有机废气在密闭空间中收集, 风量计算方法为: 风量=体积(长×宽×高)×换气常数,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需达到6次/h以上, 本项目按15次/h计, 则所需风量5040 m³/h, 考虑风损等, 设计风量取6000 m³/h。

废活性炭更换频次核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a、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本项目共产生 VOCs 0.72t/a, 则需活性炭 3.6t, 设施一次活性炭填充量约 0.66t, 每年需更换活性炭 3.6/0.66≈6 次。

b、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约为660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10%), 本项目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³, 根据表4-3, 本项目取值9.6096mg/m³;

Q—风量, 单位m³/h,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6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运行时间为8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660 \times 10\% \div (9.6096 \times 10^{-6} \times 6000 \times 24) \approx 48$ 天。本项目年工作333天，活性炭更换频次约7次/年。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取严，更换频次为7次/年。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3 废气处理装置日常管理要求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活性炭各种参数。	相符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相符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粘棒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形成负压。	相符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开展例行监测，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外，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为 0.556m/s，装填厚度为 0.4m。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满足文件中附件 2 的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企业购买活性炭后厂家提供活性炭碘值证明材料。	相符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严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根据上表气体流速为 0.556m/s	符合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箱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本项目废气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4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402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4kg/h，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离敏感目标较远（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常熟市启文学校和薇尼诗花园西区，距离厂界均为 203m），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企业必须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处理效率降低或活性炭饱和等情况使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维护设施、更换活性炭，以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工业废水

本项目立磨、大理石切割机切块、端磨、切片、脱胶、清洗、研磨修复过程以及清洗房定期清洗设备附件均使用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经集中供液系统沉降池沉淀后清液循环回用，

集中供液系统设有一个 120 立方的沉降池，池中混合液约每季度集中更换一次，产生废水 480t/a；水刀机切块使用清水约 0.5t/h，水刀机每年按运行 4000h 计，用水 2000t/a，按 2%损耗计，其余进集中供液系统作为补水，集中供液系统沉降池满溢产生废水约 546.97 t/a，则集中供液系统产生的切削废水量共 1026.97 t/a。

研磨抛光机抛光修复使用抛光粉与水按 1:5 配比而成的抛光液，抛光液循环使用，约每月更换 1t，即产生抛光废液 12t/a。

则工业废水产生量共 1038.97 t/a，均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工作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100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企业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 60L/（人 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998m³（按每年生产 333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98.4m³/a，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集中供液系统废液 1026.97 m ³ /a	pH	8~9.5（无量纲）	/	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压滤、蒸发、生化处理	pH	7~9（无量纲）	/	回用于生产
	BOD ₅	4000	4.1079		BOD ₅	9.8845	/	
	COD	20000	20.5394		COD	49.437	/	
	SS	1000	1.027		SS	9.6	/	
	NH ₃ -N	600	0.6162		NH ₃ -N	2.9655	/	
	TN	1974.4	2.0276		TN	9.7575	/	
	石油类	100	0.1027		石油类	0.1976	/	
抛光废液 12 m ³ /a	pH	6.5~9.0（无量纲）	/		氟化物	1.4272	/	
	COD	500	0.006					
	SS	1000	0.012					
	氟化物	3858.3	0.0463					
生活污水 1598.4m ³ /a	pH	6.5-9.5（无量纲）	/	接管	pH	6.5-9.5（无量纲）	/	常熟市城东净水厂
	COD	400	0.6394		COD	400	0.6394	
	SS	250	0.3996		SS	250	0.3996	
	NH ₃ -N	35	0.0559		NH ₃ -N	35	0.0559	
	TN	45	0.0719		TN	45	0.0719	
	TP	5	0.0080		TP	5	0.0080	

2.2 废污水处理方案

一、工业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均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废水处理量可行性分析

厂内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75t/d，按本项目水量分析，废水产生量为 1038.97 t/a，约 3.12t/a，因此废水处理站设计能力可满足处理要求。

（2）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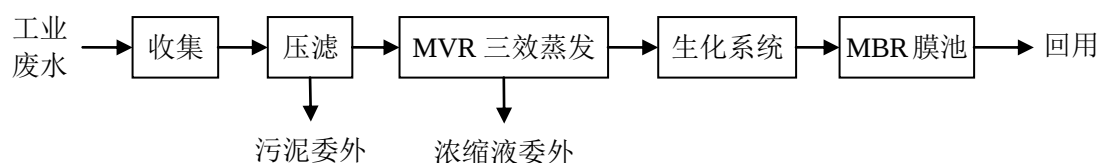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工业废水经管道排至污水站的废水收集槽，在槽内设置曝气，避免悬浮物沉淀，废水经压滤泵抽至压滤机截流大部分悬浮物后经滤液槽转移至蒸发原水槽，压滤出泥饼委外处置。

2、蒸发原水槽内的废水经由进料泵自动提升至三效 MVR 蒸发器。

MVR 是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利用蒸发系统自身产生的二次蒸汽及其能量，将低品位的蒸汽经压缩机的机械做功提升为高品位的蒸汽热源。高效蒸汽压缩机压缩蒸发产生的二次蒸汽，把电能转换成热能，提高二次蒸汽的焓，被提高热能的二次蒸汽打入蒸发室进行加热，以达到循环利用二次蒸汽已有的热能，从而可以不需要外部鲜蒸汽，通过蒸发器自循环来实现蒸发浓缩的目的。通过 PLC、组态等形式来控制系统温度、压力，保持系统蒸发平衡。

设计参数：水分蒸发量：~2.5t/h，进料量~2.8t/h，进料温度：25℃，进料浓度：COD≤120000mg/L，循环水量：~30m³/h（温度 32℃、出水温度 40℃）进水压力 0.3MPa，各效蒸发参数：1 效加热温度：108℃、1 效二次汽温度：101℃、2 效加热温度：101℃、2 效二次汽温度：90℃、3 效加热温度：108℃、3 效二次汽温度：90℃。

蒸发前期浓度低，物料纯度高，选用板式蒸发，后期浓度高，选用强制循环蒸发结晶。原料经两级预热后温度接近于沸点，因此直接进入分离室闪蒸，闪蒸过后的液体往下沉，依次进入蒸发器 A、循环泵、蒸发器 B 循环加热。分离室分离出的气相经压缩后并消除过热后经蒸发器给循环管道中的物料加热，释放潜热后的二次蒸汽由气体变成液体被收集在蒸馏水罐中（有机气体可溶于冷凝水中，不对不凝气进行定量分析），经过蒸馏水泵大部分输送去给原料预热，换热后送出蒸发装置。

MVR 蒸发器的浓缩液定期排放至吨桶，委外处置。

3、经蒸发后的产水进入蒸馏水罐后由蒸馏水泵转移至生化原水槽，进行生化处理（生化

系统及 MBR 系统），而后均回用至车间生产线。生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委外处置。

生化系统设计水解酸化池 1 座，好氧池两座，各有效容积分别为 72m^3 、 192m^3 ，总停留时间为 24 小时。

水解酸化池的主要作用是在缺氧环境下将有机污染物降解为无污染的二氧化碳和水，或者将大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分子水解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增强废水的可生化性。缺氧池有水解反应，在脱氮工艺中，主要起反硝化去除硝态氮的作用，同时去除部分 BOD。也有水解反应提高可生化性的作用。

好氧池是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从生物膜法派生出来的一种废水生物处理法，即在好氧池内填装一定数量的填料，利用栖附在填料上的生物膜和充分供应的氧气，通过生物氧化作用，将废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达到净化目的。它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的优点。填料为新颖弹性填料，易结膜，不堵塞。已经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流速流经填料。在填料上布满生物膜，污水与生物膜广泛接触，在生物膜上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功能的作用下，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得到去除，污水得到净化。好氧池（内装含组合填料），废水从池首端进入，在曝气和水力条件的推动下，混合液均衡地向前流动，并从池尾端流出。

MBR 系统首先通过活性污泥来去除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然后采用膜将净化后的水和活性污泥进行固液分离。平板膜为板状，板面上有微孔，能够截留住活性污泥以及绝大多数的悬浮物，出水清澈透明。为使膜能够长期连续稳定的运行，在膜的下方要进行一定量的曝气，这样，既满足生物需氧量，又使膜表面不断抖动，防止活性污泥附着在膜的表面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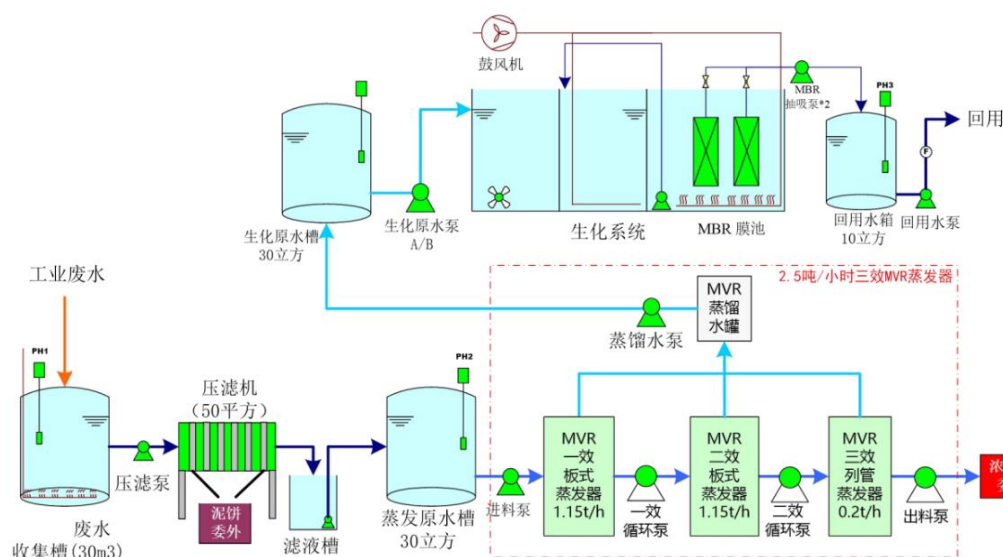


表 4-14 废水处理设备组成

名称	品牌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转移泵	SEKO	0~5L/h	2	台
高COD废水收集槽	浙东/大华	30 立方,材质:PPH	1	台
收集槽液位计	美国司捷易	低位	1	套
压滤泵	美国 ARO	PD20A	2	台
隔膜压滤机	景津装备	XAZG50/800	1	台
压滤机配套	非标定制	含底座、导泥斗	1	项
压滤机液压油	国产优质	46#抗磨液压油	1	项
滤液槽	非标定制	1 立方, PP 材质	1	台
滤液泵	台湾河见	10t/h, 8m, 0.75kw	2	台
蒸发原水槽	浙东/大华	30 立方,材质:PPH	1	台
MVR 蒸发器	非标定制	蒸发量 2.5 吨/小时	1	套
生化原水槽	浙东/大华	30立方,材质:PPH	1	台
生化原水泵	意达	6吨/小时, 0.75kw	2	台
生化系统	非标定制	3×12×3.5米	1	套
鼓风机	明天/春鼎	DN80, 7.5Kw	2	台
MBR膜	瑞洁特	120平, 含膜架	3	组
MBR抽吸泵	美宝	6吨/小时, 1.5kw	2	台
回用水箱	浙东/大华	10 立方,材质: PPH	1	台
PH 计	杭州美仪	0~14, 4~20mA 输出	4	套
回用水泵	南方/南元	4t/h, 40m, 1.1kw	3	台
电磁流量计	杭州美仪	0~10t/h, RS485 通讯	1	套
管道阀门	国产优质	系统配套	1	批
管道支架、平台	非标定制	系统配套	1	套
控制系统	非标定制	系统配套	1	套

表 4-15 废水处理设施分级处理效率及出水水质

处理工艺	分类	pH(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氮(mg/L)	石油类(mg/L)	氟化物(mg/L)
收集及压滤	进水质	8~9.5	3953.8	19774.8	1000	593.1	1951.5	98.8	44.6
	去除率	-	0	0	70%	0	0	0	20%
	出水	8~9.5	3953.8	19774.8	300	593.1	1951.5	98.8	35.68
MVR 蒸发	去除率	降低	90%	90%	90%	90%	90%	90%	90%
	出水	7~9	395.38	1977.48	30	59.31	195.15	9.88	3.568
生化系统	去除率	-	75%	75%	20%	80%	80%	80%	60%
	出水	7~9	98.845	494.37	24	11.862	39.03	1.976	1.4272
MBR 膜池	去除率	-	90%	90%	60%	75%	75%	90%	0
	出水水质	7~9	9.8845	49.437	9.6	2.9655	9.7575	0.1976	1.4272
回用标准	水质	6.5~9.0	≤10	≤50	/	≤5	≤15	≤1	≤2

废水经处理后水质与给水水质基本相同，回用水水质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可回用于生产，处理方法技术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水类型与其他生产废水-有机废水、含氟废水，以上治理方案处理有机废水为可行性技术，处理含氟废水非可行性技术。以下对含氟废水处理进行详细分析：原料玻璃块的生产过程含有多种金属离子，在本项目废水收集过程中会和氟离子产生沉淀压滤去除；MVR 蒸发浓缩过程中，氟化物和其他杂质一起被浓缩，可大幅度去除氟化物，去除率可达 95%；生化处理过程，可利用微生物代谢、吸附和沉淀等机制去除氟化物，去除率通常在 50%-90%之间。					
表 4-16 排污单位废水类型、污染物类型及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性技术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治理工艺	本项目工艺	
其他生产废水	有机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化法，酸析法+Fenton氧化法，酸析法+微电解法、膜法	MVR蒸发+生化系统+MBR膜	
	含氟废水	氟化物	化学沉淀法		
综合分析，企业废水处理系统具有技术可行性，工艺上能实现长期、稳定、安全运行；且设施运行成本在企业可承受范围之内，具有经济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具有可行性。					
二、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在地的纳污管网已接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地纳污管网，经常熟市城东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最终白茆塘。					
2.3 废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滃江，最终汇入白茆塘。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					
排放口	排放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1598.4	pH	6.5-9.5（无量纲）	/	常熟市城东净水厂
		COD	400	0.6394	
		SS	250	0.3996	
		NH ₃ -N	35	0.0559	
		TN	45	0.0719	
		TP	5	0.0080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m³/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1598.4m³/a	pH	6.5-9.5（无量纲）	/	常熟市城东净 水厂
		COD	400	0.6394	
		SS	250	0.3996	
		NH ₃ -N	35	0.0559	
		TN	45	0.0719	
		TP	5	0.0080	

(2)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白茆塘，属于间接排放，执行常熟市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20 所示。

表 4-20 废水厂区排口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分析
pH	6.5-9.5（无量纲）	6.5-9.5（无量纲）	达标
COD	400	500	达标
SS	250	400	达标
NH ₃ -N	35	45	达标
TN	45	70	达标
TP	5	8	达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接管口	一般排放口	120.799329	31.598804	1598.4	常熟市城东净 水厂	间断 排放	/

(4) 依托常熟市城东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东延以北，大滃江以东三角合围区域，净化厂总处理规模 12.0 万 m³/d。一期净化厂工程土建规模 12.0 万 m³/d，设备安装规模 6.0 万 m³/d；二期净化厂仅进行设备安装，安装规模为 6.0 万 m³/d；净化厂配套转输管网规模为 23km，于一期一次性建设完成，远期管网由东南开发区自主建设；净化厂配套中水管网一期建设 8.4km，二期根据后期需要建设；新建一座东南厂转输泵站；污水处理采用脱氮除磷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滃江，最终汇入白

茆塘。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常熟东南片区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产生的废水，其中工业企业废水不含氮磷且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池，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段、三级处理段、尾水消毒段，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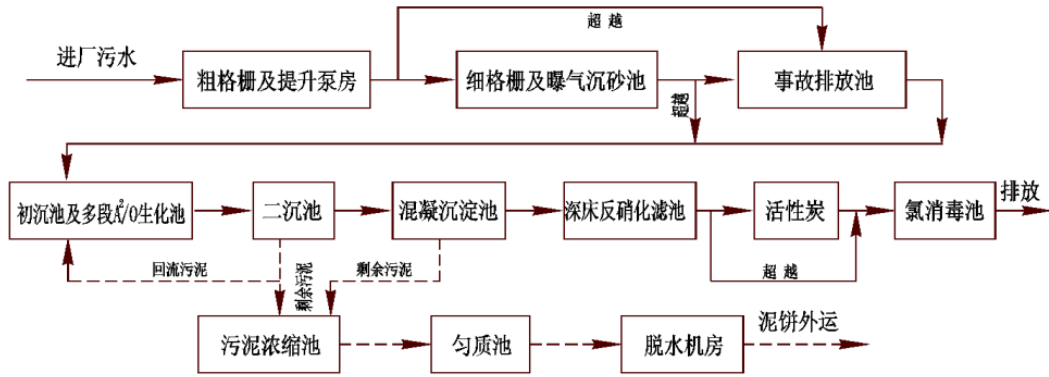


图 4-3 城东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量可接纳性分析：城东水质净化厂近期污水处理能力 6.0 万 m³/d，远期污水处理能力 12 万 m³/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m³/d，仅占污水厂近期污水量的 0.008%，所以城东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水质可接纳性分析：根据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分析，本项目水质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且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无重金属、含氟工业废水及无机废物，不会对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产生影响，所以城东水质净化厂能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

服务范围符合性分析：根据《常熟市污水专项规划（2016-2030）》，常熟市对现状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周行污水处理系统以及东南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整合优化调整，在东南开发区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东延以北，大滬江以东三角合围区域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建成后原城南污水厂和东南污水厂关闭，规划昆承污水厂不再建设。城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白茆塘以南、锡太公路以北、昆承湖以东区域及青墩塘以南、东环河以西、横泾塘以东的区域，本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門路 55 号，属于城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到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经污水管网后排放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水中的污染物对白茆塘下游断面增量非常小，对白茆塘的水体功能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表 4-22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厂排口	生活污水 1598.4	pH	6.5-9.5 (无量纲)	/	白茆塘
		COD	30	0.0480	
		SS	10	0.0160	
		NH ₃ -N	1.5	0.0024	
		TN	10	0.0160	
		TP	0.3	0.0005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23。

表 4-2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60-80dB(A)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噪声》(HJ2.4-2021)附录 D，本项目涉及室内、室外声源，调查报告如表 4-24、4-25 所示。

表 4-24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关系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大理石切割机	WG-800 等	81.5 (70/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减振	-15	-10	2	东: 55 南: 10 西: 5 北: 35	东: 46.7 南: 61.5 西: 67.5 北: 50.6	生产 24h/d	15	东: 26.7 南: 41.5 西: 47.5 北: 30.6	东: 15 南: 3 西: 20 北: 10
2		水刀机	/	70 (70/台)		40	30	2	东: 2 南: 55 西: 80 北: 2	东: 64 南: 35.2 西: 31.9 北: 64		15	东: 44 南: 15.2 西: 11.9 北: 44	
3		立式磨床	7475B 等	82.8 (75/台)		-20	-10	1	东: 60 南: 15 西: 20 北: 45	东: 47.2 南: 59.3 西: 56.8 北: 49.7		15	东: 27.2 南: 39.3 西: 36.8 北: 29.7	

4	端面磨床	/	81 (75/台)		-25	-10	1	东: 65 南: 15 西: 15 北: 45	东: 44.8 南: 57.5 西: 57.5 北: 48		15	东: 24.8 南: 37.5 西: 37.5 北: 28	
5	平面磨床	7140 等	81 (75/台)		-30	-15	1	东: 70 南: 10 西: 5 北: 50	东: 44.1 南: 61 西: 67 北: 47		15	东: 24.1 南: 41 西: 47 北: 27	
6	金刚线切片机	高测 630、NTC442 等	89.2 (70/台)		5	5	2	东: 5 南: 10 西: 5 北: 5	东: 75.2 南: 69.2 西: 75.2 北: 75.2		15	东: 55.2 南: 49.2 西: 55.2 北: 55.2	
7	清洗机	自制	71 (65/台)		-10	-5	1	东: 50 南: 25 西: 30 北: 35	东: 37 南: 43.1 西: 41.5 北: 40.1		15	东: 17 南: 23.1 西: 21.5 北: 20.1	
8	玻璃分选机	自制	70 (60/台)		-10	-15	1	东: 50 南: 10 西: 30 北: 45	东: 36 南: 50 西: 40.5 北: 36.9		15	东: 16 南: 30 西: 20.5 北: 16.9	
9	研磨抛光机	/	78 (75/台)		-15	-30	1	东: 55 南: 2 西: 30 北: 55	东: 43.2 南: 72 西: 48.5 北: 43.2		15	东: 23.2 南: 52 西: 28.5 北: 23.2	
10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回用设施、水泵等	/	75 (75/套)	50	0	1	东: 2 南: 2 西: 1 北: 2	东: 69 南: 69 西: 75 北: 69	15	东: 54 南: 54 西: 60 北: 54	东: 5 南: 20 西: 100 北: 10	

注: ①以厂址中心作为坐标原点 (0, 0, 0), 地理坐标为 120° 47' 57.847" E, 31° 35' 49.326" N, 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表 4-25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关系			声源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6000m ³ /h	-50	-15	2	80	减震垫	24h/d

注: ①以厂址中心作为坐标原点 (0, 0, 0), 地理坐标为 120° 47' 57.847" E, 31° 35' 49.326" N, 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噪声治理措施:

① 源头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 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

对各类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A）左右。

③建筑物隔声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内容及效果评述如下：

表4-26 本项目噪声预防治理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源头控制设备噪声	小	较好	0.5
设备减振	中	较好	0.5
建筑物隔声	中	较好	0.5
强化生产管理	小	较好	0.5
合理布局	小	较好	/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l_{\text{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 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总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T) = 10Lg(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单独存在时对边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各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采取降噪措施后，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噪音随距离衰减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27 所示。

表 4-27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值表 dB(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1.9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1.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7.3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1.8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可接受。

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敏感目标，距离敏感目标较远，扰民噪声对居民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有：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抹布、废金刚线、废树脂板、不合格品、空切削液桶、玻璃渣、废活性炭、污泥、浓缩液、生活垃圾。

（1）废包装桶：粘棒过程使用胶水、酒精，产生废包装桶约 0.2t/a。

（2）废酒精：粘棒过程用酒精浸泡玻璃块，酒精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产生废酒精约 0.34t/a。

（3）废抹布及手套：粘棒过程用酒精擦拭玻璃块，产生废抹布约 0.1t/a，设备保养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约 0.2 t/a，合计产生废抹布及手套 0.3t/a。

（4）废金刚线：切片过程用金刚线切割玻璃会产生废金刚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km 金刚线约 130g，每年用金刚线 36 万 km，则废金刚线产生量约 46.8t/a。

（5）废树脂板：粘棒过程使用的树脂板在清洗过程与玻璃片分离产生废树脂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树脂板年用量 13.2 万块，单块约 1.2kg，则产生量约 158.4t/a。

（6）废玻璃：检验及修复过程产生不合格品，立磨、切块、端磨、切片等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玻璃粉经集中供液系统压滤后产生玻璃渣，主要成分均为玻璃，产生量共约 516.04t/a。

（7）空切削液桶：立磨、切块、端磨、切片等使用切削液/水混合液，补充切削液会产生空切削液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5t/a。

（8）废润滑油：设备保养更换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约 0.8 吨。

（9）废油桶：设备保养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约 0.1 吨。

（10）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分析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 0.66 吨，每年更换 7 次，吸附废气 0.4608t/a，则产生废活性炭 5.0808t/a。

（11）污泥：废水处理站产生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废水处理站设计方案，产生量约 80t/a。

（12）浓缩液：废水处理站产生浓缩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废水处理站设计方案，产生量约 10t/a。

（13）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天数 333 天，共计产生 16.6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粘棒	固态	塑料桶、胶水、酒精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酒精	粘棒	液态	酒精	0.34	√	—	
3	废抹布及手套	粘棒、设备保养	固态	抹布、手套、酒精、油污	0.3	√	—	
4	废金刚线	切片	固态	碳钢	46.8	√	—	
5	废树脂板	清洗	固态	树脂	158.4	√	—	
6	废玻璃	加工、检验等	固态	玻璃	516.04	√	—	
7	空切削液桶	切削液使用	固态	包装桶、切削液	5	×	—	
8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8	√	—	
9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0.1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5.0808	√	—	
11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80	√	—	
12	浓缩液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浓缩液	10	√	—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16.65	√	—	

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通则中表明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空切削液桶收集后由生产商回收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不属于固体废物。

空切削液桶收集后由生产商回收重新利用，严禁随意丢弃和自行清洗后重复使用，必须与采购厂家签署回收协议，注明空包装容器产权属于生产商。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30。

表 4-3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方法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粘棒	固态	塑料桶、胶水、酒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2
2	废酒精	危险废物	粘棒	液态	酒精		T, I, R	HW06	900-402-06	0.34
3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粘棒、设备保养	固态	抹布、手套、酒精、油污		T/In	HW49	900-041-49	0.3
4	废金刚线	一般工业固废	切片	固态	碳钢		—	SW17	900-001-S17	46.8
5	废树脂板	一般工业固废	清洗	固态	树脂		—	SW17	900-003-S17	158.4
6	废玻璃	一般工业固废	加工、检验等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4-S17	516.04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8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5.0808
10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80
11	浓缩液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浓缩液		T/C	HW17	336-064-17	10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SW64	900-099-S64	16.65

4.3 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金刚线、废树脂板、废玻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浓缩液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方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2	废酒精	危险废物	T, I, R	HW06	900-402-06	0.34		

3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3		
4	废金刚线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900-001-S17	46.8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5	废树脂板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900-003-S17	158.4		
6	废玻璃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900-004-S17	516.04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7-08	0.8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0.1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5.0808		
10	污泥	危险废物	T/C	HW17	336-064-17	80		
11	浓缩液	危险废物	T/C	HW17	336-064-17	10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6.65	委托清运	环卫公司

扩建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32 扩建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玻璃	一般工业固废	开片、CNC、研磨、检测、加工、检验等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4-S17	516.14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尼龙	—	SW17	900-003-S17	1	
3	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8.6013	委托环卫处置
4	废金刚线		切片	固态	碳钢	—	SW17	900-001-S17	46.8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树脂板		清洗	固态	树脂	—	SW17	900-003-S17	158.4	
6	抛光废液	危险废物	抛光	液态	抛光粉	T/In	HW49	900-047-49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清洗废液		超声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	HW09	900-006-09	0.2	
8	化学强化熔盐		化学强化	固态	硝酸钾、硝酸钠	T/C/I/R	HW49	900-999-49	1.2	
9	废包装材料		辅料使用	固态	残余清洗剂、抛光粉	T/In	HW49	900-041-49	0.02	
10	含油废水		空压机排水	液态	油类、水	T, I	HW08	900-249-08	1	

10	废包装桶		粘棒	固态	塑料桶、胶水、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2	
11	废酒精		粘棒	液态	酒精	T, I, R	HW06	900-402-06	0.34	
12	废抹布及手套		粘棒、设备保养	固态	抹布、手套、酒精、油污	T/In	HW49	900-041-49	0.3	
1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8	
14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5.0808	
1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80	
17	浓缩液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浓缩液	T/C	HW17	336-064-17	10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SW64	900-099-S64	22.425	委托环卫清运

4.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刚线、废树脂板、废玻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浓缩液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刚线、废树脂板、废玻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成分为碳钢、树脂，形态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60m²，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c、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浓缩液，管控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危废贮存管理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本公司设置 14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该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渗漏措施，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本项目危废包装桶、废液采取密闭桶装的方式分区贮存，设置防漏收集设施，并定期检查密闭性；做好出入库记录，及时转移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南侧	145m ²	桶装	0.2	季度
2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桶装	0.34	季度
3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3	季度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8	季度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季度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0808	季度
5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80	月
6		浓缩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10	月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密闭储存，挥发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项目危废储存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

渗漏”，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确保运输过程废液包装容器密闭。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已签订处置协议。具体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证对应内容	本项目危废
苏州市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JS050700I557-3	焚烧处置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表面处理废物(HW17)，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25000 吨/年	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浓缩液
苏州市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	苏州高新区铜墩街	JS05000O1146-17	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表面处理废物(HW17)，其他废物	

	中心 有限 公司	47 号			(HW49, 仅限 309-001-49、 772-006-49、900-039-49、 900-041-49、900-042-49、 900-046-49、900-047-49、 900-999-49)……, 合计 31500 吨/年	
综合分析, 本项目危废类别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 可进行委托。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a、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b、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c、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 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215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等文件的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35 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相符性分析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相符性	
危险废物标签		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5.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 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符合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废物	警示标志	标志要素
1	爆炸物		爆炸、类别 危险：+ (H200)
2	易燃		易燃、类别 危险：+ (H200)
3	腐蚀性		腐蚀、类别 危险：+ (H300) 或 (H310) 或 (H330)
4	反应性		反应、类别 危险：+ (H200) 或 (H210) 或 (H220)

5.3.2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5.3.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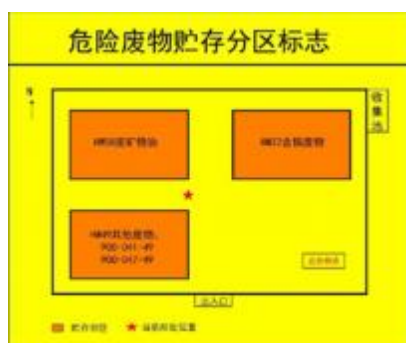
5.3.4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3.5 容积超过 450 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3.6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5.3.7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5.3.8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

6.1.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6.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6.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

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6.2.3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6.2.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符合

	6.2.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或	7.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内容要求 7.1.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7.1.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7.1.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7.1.4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7.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7.3.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7.3.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7.3.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7.3.4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7.3.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7.3.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7.3.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7.3.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符合
备注：以上内容摘自《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具体		

设置规范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	
e、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建设单位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	
表 4-3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145m ²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桶装、袋装的方式贮存，最大程度减少废气产生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设有泄漏液体堵截、收集设施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桶装、袋装密封存放，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	
11 环境应急要求		/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			
危废暂存区设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表 4-37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	不涉及	符合

		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包装桶、包装袋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环评报批后按规范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符合
5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145m ² ，选址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	符合
6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进行危废转移处置	符合

	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7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信息公开制度进行危废信息更新及公开	符合
8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本企业属于危废产生单位，危废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存放管理及处置	符合
9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较小，合理合法处置危废	符合
10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企业不属于危废利用单位	符合
11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	本企业不属于危废利	符合

	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用单位	
12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对一般固废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指南建立台账	符合
(3) 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分类暂存于厂区内生活垃圾桶内，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原辅料储存及使用：本项目切削液、胶水等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发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3) 废水排放：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市政管网排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后最终排至白茆塘，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4)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一般固废堆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有可能污染土壤，			

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38。									
表4-38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table> <tr> <th>分级</th><th>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th></tr> <tr> <td>强</td><td>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td></tr> <tr> <td>中</td><td>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td></tr> <tr> <td>弱</td><td>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td></tr> </table>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4-39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table> <tr> <th>污染控制难易程度</th><th>主要特征</th></tr> <tr> <td>难</td><td>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td></tr> <tr> <td>易</td><td>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td></tr> </table>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表 4-40。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41、图 4-4。									
表4-4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4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原辅料存放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一般固废堆场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3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4	集中供液系统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池子底部及四周
5	废水处理站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池子底部及四周
6	废气治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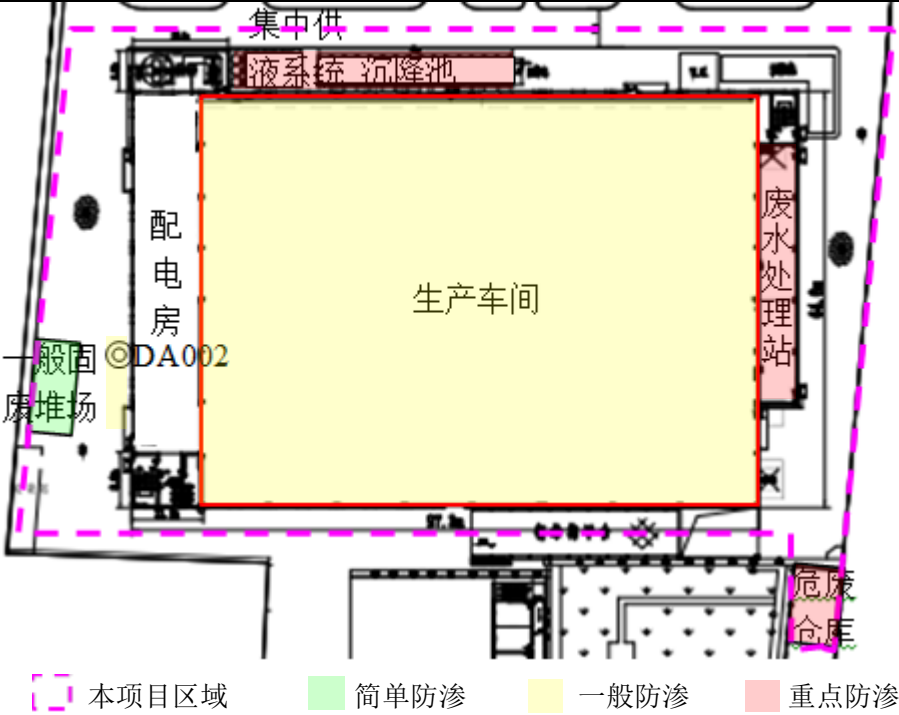


图 4-4 分区防渗图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

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切削液、胶水、酒精等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3 跟踪监测要求

表 4-42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 现有项目应急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一、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②原辅料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

④设置了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方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进行适当修改，提高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配套设置了应急救援队伍，同

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厂区雨水排口设有阀门，并按照相关要求配套设置了足量的应急物资配备，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方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三、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及时进行事故源控制及处理，应急救援人员需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在应急过程中，应急救援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根据应急指挥组的应急指令开展相应的应急停车、灭火及堵漏等工作，迅速切断污染源。发生事故时先紧急停车，例如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故障：停止进料，避免废气继续产生；仓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装卸均应立即停止，要求相关运输车辆紧急实施撤离；发生天然气泄漏立即关闭总阀门；发生物料、危废泄漏时，用黄沙等及时进行围堵、吸附，将泄漏物料迅速、安全地转移到收集罐中，暂存于危废仓库暂存，妥善处置；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保证雨水阀门关闭，可将事故废水暂存于雨水管网中，避免进入外环境。

问题清单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租赁厂区内目前暂无事故应急池，企业拟和房东沟通根据厂区内所有出租企业的生产情况，综合考虑事故池建设事宜。

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的覆盖情况及有效性、可控性：由于原有项目与本项目不在同一厂区，相关硬件设施无法覆盖本项目，制度、管理措施、应急方案等对本项目仍具有一定有效性，下文针对本项目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7.2 环境风险识别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要求，调查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的影响途径如下：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原辅料为切削液、胶水、酒精、消泡剂，存放于仓库、废水处理站，在生产车间、集中供液系统、废水处理站使用，危险废物废酒精、浓缩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在贮存、运输、装卸、使用等过程均可能发生泄漏，并遇明火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另外活性炭装置与MVR装置安全事故也可能引发环境风险，对人体和环境有一定危害，可能污染周围空气、水体、土壤。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以及表B.2，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切削液、胶水、酒精、消泡剂、废酒精、废润滑油、浓缩液，计算其最大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物质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风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4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切削液	/	25	100	0.25
2	胶水	/	0.6	100	0.006
3	酒精	/	0.2	50	0.004
4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5	消泡剂	/	0.025	100	0.00025
6	废酒精	/	0.34	50	0.0068
7	废润滑油		0.8	2500	0.00032
8	浓缩液	/	10	100	0.1
总计					0.36753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36753<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44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仓库、防爆柜	切削液、胶水、酒精、润滑油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生产车间	切削液、胶水、酒精、润滑油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集中供液系统	切削液	泄漏
废水处理站	消泡剂	废水泄漏，MVR 装置安全事故引发环境风险
废气治理设施	/	废气泄漏，活性炭装置安全事故引发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	废酒精、废润滑油、浓缩液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以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表 4-45。

表 4-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超薄触摸屏面板项目
--------	-------------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7′ 57.847″	纬度	31° 35′ 49.3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原辅料切削液、胶水、酒精、润滑油、消泡剂和危险废物废酒精、废润滑油、浓缩液，原辅料存放于仓库、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项目使用的风险物料，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若包装破损造成物料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 2.因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会引起泄漏、火灾、中毒、窒息等事故。泄漏及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3.危险废物在暂存、转运等过程中，若包装破损或人为失误等造成物料泄漏或洒落，则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2.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3.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4.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本项目新增风险物质存储量较小，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3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厂区内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切削液、胶水、酒精、润滑油、消泡剂等液态物料及废酒精、废润滑油、浓缩液等危废的泄漏引起中毒等，可燃物质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等。				
国内外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2018 年 9 月，某工厂发生了一起由胶水引发的火灾事故。据事故报告显示，当天工厂内的一名工人正在使用大量的胶水进行产品的粘合工作，由于工作区域未经充分通风处理，导致大量胶水挥发到空气中。在工作过程中，工人使用了明火作业，引发了胶水挥发物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化学反应，最终导致了火灾的发生。尽管在事故发生后，工厂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并报警，但由于火势蔓延迅速，造成了较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2023 年 11 月 22 日早上 8 点多，湖南长沙市长沙县安沙镇大江贸易公司安沙酒精仓储基地发生火灾事故。当地消防指挥中心消防人员立即赶至现场处置，在 9 时 30 分许，火势得到有效控制，无人员伤亡。				
7.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一）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对职工进行上岗培训，严格按照程序生产，定期进行巡回检查，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确保安全生产。配备个人防护用具和器具，专人专管，定期检修和检验，保持完好。 ③加强集中供液系统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沉降池体是否有渗漏现象等。 ④杜绝外来着火源，建立检修、动火等安全管理制度；保持危险源周边干净、整洁，及时清除危险源周边易燃物。 ⑤车间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车间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生产车间设置应急照明和逃生设施等。 （二）危险物料的储存和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②设立规章制度，生产、检测、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③切削液、胶水、酒精、润滑油等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 ④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三）固废暂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贮存场地，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企业设有专门人员对危废仓库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弃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应急措施 租赁厂区雨水排口设有截断阀门，事故废水收集、封堵系统示意图见图 4-4；企业配备急救箱、黄沙等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救援人员需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及时进行事故源控制及处理。在应急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根据应急指挥
--	--

组的应急指令开展相应的应急停车、灭火及堵漏等工作。迅速切断污染源，对泄漏废液用黄沙等及时进行围堵、吸附，将泄漏物料迅速、安全地转移到收集罐中，暂存于危废仓库暂存，妥善处置；发生火灾事故时，保证雨水阀门关闭，立即用灭火器、消防栓进行灭火，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公司以消防用水量 15L/s，火灾延续时间 2h 计，其消防水使用 108m³，按 80%的转化系数计算，产生消防尾水约 86.4m³，可通过雨水排口截留阀门将事故废水拦截并暂存于雨水管网中，避免进入外环境，事故废水进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暂无应急池，**短期内企业贮备相应容量的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桶、袋等作为临时性替代措施，中、长期解决方案为：房东根据厂区内入驻企业的生产情况，综合考虑厂区整体事故池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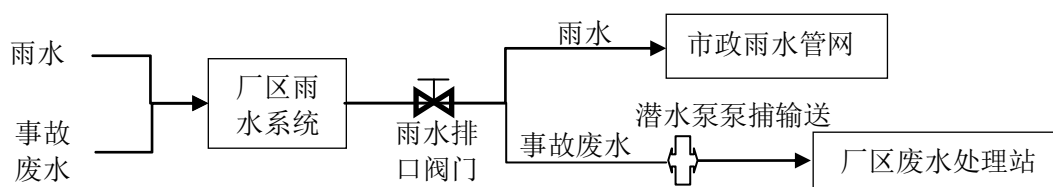


图 4-5 事故废水收集、封堵系统示意图

（五）管理方面

本公司作为华融太阳能厂区租户，主要负责本公司生产项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及租赁厂房内部应急设施建设，并配合厂区应急救援的互助；房东负责厂区雨水总排口管理，将事故废水拦截在厂区内，协助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本公司内部管理如下：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设置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③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④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对废气及废水治理装置（**活性炭装置与 MVR 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

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精神，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措施：1）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并设有事故报警装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2）废水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及检修，MVR 系统设置安全阀，安全起跳压力：0.1MPG，设置电磁流量计、涡轮流量计、物料液位计、水罐液位计、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一系列控制仪表，通过 PLC、组态等形式来控制系统温度、压力，保持系统蒸发平衡，以保证废水处理设备安全运行。

（六）保障措施

①经费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设备、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应急小组运作经费，列入年度财务预算。在紧急情况下，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②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由专人定期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更新，详细记录，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③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培训，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处置。

④应急与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及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机，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确保本预案启动时联络畅通。

⑤外部保障：和周边企业将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企业还可以联系常熟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7.5 应急管理制度

1、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等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2、参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手电筒、对讲机、急救箱或急救包、吸附材料等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排查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和风险评估情况，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救援队伍设置情况，应急培训及演练

情况，分析防范设施设置及管理情况等。						
4、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结束后及时记录、总结，并和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内容一起整理归档。						
5、配备环境应急管理人員和应急救援队伍。						
7.6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292万元，占总投资的9.35%。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表见表4-46。						
表 4-46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1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	
废水	工业废水	pH、BOD ₅ 、COD、SS、NH ₃ -N、TN、氟化物	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洗涤用水标准取严	258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接管污水管网	常熟市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	依托厂区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6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10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14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应急管理制度，设置防渗漏等措施，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5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			符合相关规范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等			符合相关规范	2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已纳入城东净水厂总量中，其中 COD、氨氮、TN、TP 为总量控制因子，SS 列为考核指标。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15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44t/a 为总量控制因子，在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不排向外环境。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原厂址原有项目已设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
合计					29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3
地表水环境	工业废水	pH、BOD ₅ 、 COD、SS、 NH ₃ -N、TN、 氟化物	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洗涤用水标准取严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N、 TP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净水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白茆塘	常熟市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刚线、废树脂板、废玻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废包装桶、废酒精、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浓缩液暂存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切削液、胶水、酒精、消泡剂等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			

	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定期进行巡回检查，确保安全生产。配备个人防护用具和器具，专人专管，定期检修和检验，保持完好。 ③本项目切削液、胶水、酒精、润滑油等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 ④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⑤加强集中供液系统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沉降池体是否有渗漏现象等。 ⑥设置安环人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原厂址原有项目已设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的“89 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原厂址原有项目保持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概况图
- 3、(a) 厂区平面布置图
(b)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围现状照片
- 5、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6、水系图
- 7、(a)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b)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8、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9、常熟市建设控制区布局示意图
- 10、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图
- 11、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管网图

附件

-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2、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
- 3、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4、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消防验收材料
-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6、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协议
-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 8、空桶回收协议
- 9、切削液、胶水、酒精、抛光粉 MSDS 报告
- 10、切削液、循环用切削液、胶水、酒精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11、酒精不可替代论证说明
- 12、环境评价协议书
- 13、排污许可证
- 14、本底监测报告引用部分
- 15、环境应急管理“两单两卡”
- 1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	变化量 ⑦（t）
废气	颗粒物	0.9243	0.9243	0	0	/	0.9243	0
	二氧化硫	0.024	0.024	0	0	/	0.024	0
	氮氧化物	0.5967	0.5967	0	0	/	0.5967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92	/	0.2592	+0.2592
废水	废水量	541.92/541.92	541.92/541.92	0	1598.4/1598.4	/	2140.32/2140.32	+1598.4/1598.4
	COD	0.271/0.0325	0.271/0.0325	0	0.6394/0.048	/	0.9104/0.0805	+0.6394/0.048
	SS	0.2168/0.0108	0.2168/0.0108	0	0.3996/0.016	/	0.6164/0.0268	+0.3996/0.016
	氨氮	0.0163/0.0027	0.0163/0.0027	0	0.0559/0.0024	/	0.0722/0.0051	+0.0559/0.0024
	总氮	0.0271/0.0065	0.0271/0.0065	0	0.0719/0.016	/	0.099/0.0225	+0.0719/0.016
	总磷	0.0027/0.0003	0.0027/0.0003	0	0.008/0.0005	/	0.0107/0.0008	+0.008/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玻璃	0.1	0.1	0	516.04	/	516.14	+516.04
	废包装袋	1	1	0	0	/	1	0
	收集粉尘	8.6013	8.6013	0	0	/	8.6013	0
	废金刚线	0	0	0	46.8	/	46.8	+46.8
	废树脂板	0	0	0	158.4	/	158.4	+158.4
危险废物	抛光废液	0.25	0.25	0	0	/	0.25	0
	清洗废液	0.2	0.2	0	0	/	0.2	0
	化学强化熔盐	1.2	1.2	0	0	/	1.2	0
	废包装材料	0.02	0.02	0	0	/	0.02	0
	含油废水	1	1	0	0	/	1	0
	废包装桶	0	0	0	0.2	/	0.2	+0.2
	废酒精	0	0	0	0.34	/	0.34	+0.34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3	/	0.3	+0.3
	废润滑油	0	0	0	0.8		0.8	+0.8

	废油桶	0	0	0	0.1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5.0808	/	5.0808	+5.0808
	污泥	0	0	0	80	/	80	+80
	浓缩液	0	0	0	10	/	10	+10
生活垃圾		5.775	5.775	0	16.65	/	22.425	+16.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